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美國總統布希（George H. Bush）與蘇聯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於馬爾他舉行高峰會議，並且在會中向世界宣告冷戰之結束。對於冷戰結束後的世界權力，有兩種看法：其一是因為蘇聯的瓦解，世界上已消除了蘇聯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影響力，因此美國便是唯一能發揮其影響力的國家，即美國單極體系（Unipolar System）的到來；另一看法是因美國的經濟力日漸衰退，而美國也失去了霸權條件之重要因素。相對的，德國、日本等國家在經濟上的抬頭，同時歐洲國家冷戰結束後在政治及經濟上重新聯結，成立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中共自採取開放經濟政策後，其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權力提升；以及俄羅斯雖然經濟上面臨重大危機狀態，但是它的政治及軍事力量並未完全喪失。因此，現在的國際體系結構已然形成了包括美國、日本、歐洲、中共、俄羅斯等國家間的多極體系（Multipolar System）。¹

在亞洲的情勢，冷戰的結束亦使得美日兩國重新檢討安保條約及美日同盟關係。美日安保體制的條例最初來自於一九五一年舊金山和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以及美日兩國所簽訂之安保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中的約定，條約中規定設置美軍

¹ 武者小路公秀，轉換期の國際政治。東京：岩波書店，1996年，32-35。

基地於日本本土，一方面使得日本在美國軍事保護下，確保其國家安全。另一方面，美日安保條約也成為美國在冷戰時期圍堵政策（Containment Policy）中主要的支柱，其意義在於以日本為中心，繼之配合與南韓、台灣以及菲律賓之間的雙邊同盟關係來達到遏止蘇聯擴張到太平洋的目的。²

本來美日兩國於一九五一年締結安保條約時，其條約的主要目的非常單純，這是日本對美國提供基地，但是在一九六〇年雙方修訂其條約後逐漸轉變成「美日軍事同盟」的角色；此後到了一九七〇年代，隨著美國相對權力的衰退，美國必須將日本的經濟與軍事力量納入於美國軍事戰略的規劃之內，因此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雙方締結了「美日防衛合作指針」（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其內容詳細規定了美軍與日本自衛隊的合作內容。此後循此一指針內容，日本自衛隊與美軍作成共同作戰計劃並展開共同軍事演習。³

冷戰結束，美日安保體制最初防堵蘇聯的目的已不復存在，因此引起美日兩國對於安保條約應有的狀態必須重新檢討。如果從條約的第一目的，由美國軍事保護日本的意義來看，隨著日本的直接威脅消除，那麼該條約理應也失去了繼續存在必要。尤其於一九九五年，沖繩發生了美軍強暴少女事件後，日本社會普遍興起了要求美軍退出沖繩的主張。⁴ 並且日本在二次大戰敗後，

² 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代表聯合國佔領日本，原來的對日佔領政策是非軍事民主化政策，但冷戰開始後，美國改變其政策，即進行反共軍事基地政策。引自浦田一郎，「日米安保條約はなぜできたのか、なぜ續いたのか」，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140。

³ 現代憲法研究會編，日本國憲法：資料と判例。東京：法律文化社，1996年，145。

⁴ 此一事件後，日經新聞進達四十的日本人認為必須廢除美日安保條約。日經新聞，1995年10月17日。

日本國民對於戰爭有著一種莫名的恐懼感，對於美國長期駐軍日本國土也有著不安與厭惡的心態。因此，當美日重新檢討安保條約的問題時，大多數的日本國民以為，這種長期的不安與束縛終於可以解除了。因而當初日本政府也公開聲明準備將美日安保條約由「整合及縮減」的方向來開始檢討。

另一方面，從該條約中美國的亞太戰略的意義來看，兩極體系的瓦解，促使美國重新檢討其亞太戰略內容。冷戰末期，美國經濟力量的衰退迫使美國政府必須考慮減少全球的軍事干預。針對這種情勢，布希政府於一九九〇年四月提出的「東亞戰略構想」(East Asia Strategy Initiative)，勾勒出美國駐軍亞太地區的裁減計劃。⁵ 但是，後來於一九九四年就任美國國防部長斐利(William J. Perry)和國防部主管國際安全的助理部長奈伊(Joseph S. Nye, Jr.)，卻認為美國必須維持現有的軍事規模。因此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發表「東亞戰略報告」(East Asia Strategy Report)，此一報告表示，東亞地區的安全對美國及全球的影響甚大，因而美國決定在東亞地區維持其常駐軍隊。報告書中亦同時強調美日同盟關係的重要性。⁶ 對於美國而言，美日安保條約不僅是美日兩國間的安全條約，也是美國亞太戰略上的關鍵。

另外，也在同年十一月，日本政府發表「新防衛計劃大綱」，強調美日同盟關係的重要性。此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七日，基於兩國曾公佈的安全計劃由美國總統柯林頓與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發表「美日安保聯合宣言」(Japan-U.S.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其宣言將美日安保體制定為「面向二十一世紀維持亞

⁵ 防衛廳編，平成十一年版防衛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9年，77。

⁶ 江畑謙介，アメリカの軍事戰略。東京：講談社現代新書，1996年，123-125。

太地區安定及繁榮之基礎」。⁷ 其次，兩國政府將對防衛合作指針進行修訂，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簽署了新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新指針擴大了兩國合作的內容和範圍，將日本自衛隊與美軍的合作具體化，並確立了日本協助美國對亞太地區軍事介入的體系，⁸ 此一內容與日本國民傾向縮小合作範圍的願望恰好相反。

關於這種美日軍事同盟關係強化的趨勢，常有識者提出後冷戰時期仍存在東亞地區的安全問題。北韓的發展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由於北韓的政治體制極其閉塞，其動向甚不明確，再加上獨自發展核子武器的問題，更造成此一地區極大的不穩定因素。其次中共也是一般關注的對象，中共自鄧小平上台後進行改革開放政策，把經濟的建構列為其最重要的目標，但是同時亦進行軍事現代化與擴張，使得周邊國家擔憂中共成為在經濟與軍事上的強權。尤其是在兩岸問題上，因中共一再宣稱「不放棄武力攻台」的可能性，也成為東亞地區重大的不穩定因素。⁹ 再次，在東南亞地區具有南中國海領土主權的爭議及少數民族的問題等衝突因素也是一大隱憂。¹⁰ 更加令人擔憂的是此一地區經濟力量的提升促使各國的國防經費驟增，也加速了軍備的現代化及各國的軍備競賽，顯然與其他地區在冷戰結束後軍事裁減的世界潮流背道

⁷ 同註 5，368-369。

⁸ 同註 6，203-212。

⁹ 「不放棄武力攻台」是中共與美國建交後，即不斷恫嚇國際的口號。隨著台灣支持獨立派的勢力擴大，中共則常表示，若台灣宣佈獨立時，中共將對台灣使用武力而解放之。引自船橋洋一，同盟漂流。東京：岩波書店，1997年，401。

¹⁰ 南中國海是一個油源蘊藏豐富及漁業資源的海域。中共、台灣、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以及文萊均各自宣稱擁有其主權。雖然各國曾先後召開幾次會議，並且有共同開發資源等提議，卻始終未有具體而明確的計劃與行動，依然是各國利益衝突的地方。引自高原明生，「中國威脅論を生む中華世界の擴充と軋轢」，外交 FORUM，第 68（1994年5月），48-54。

而馳。¹¹

美日兩國政府重新檢討安保條約之時，亦強調此種亞太地區不穩定因素之存在。但冷戰時期對美日兩國間最大的威脅已不復存在的現實，兩國是否有強化軍事同盟關係的必要性？後冷戰時期在經濟、科技與軍事各個領域領先其他各國的美日兩國，進行美日安保條約的重新檢討以及簽訂了新的防衛合作指針，其將具有的意義為何？本文將針對這種情勢進行以下問題的探討：(一)在美國的外交政策與軍事戰略的立場上，考察後冷戰時期美日安保條約對美國的意義；(二)檢討日本的國內政治與經濟結構的轉變如何影響美日同盟關係與日本的政治軍事政策；(三)分析後冷戰時期美日安保條約重新定義的整體性意義及其背景。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將以現實主義 (Realism) 及新現實主義 (Neo-realism) 的理論架構來解釋後冷戰時期美國的東亞戰略與美日間的同盟關係。

現實主義認為，在無政府狀態 (Anarchy) 的國際體系中，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為主要成員 (Actor)，且以民族國家運作權力 (Power) 以遂行其對外政策 (Foreign Policy) 為國際體系運作的主要因素，因而現實主義基本上是在為國與國之間的對立

¹¹ 自一九九二年至九六年，全球武器進口國家中，東亞國家佔全球採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七。其中，台灣於一九九八年，以四十六億五千六百萬美元的採購額，位居全球最大武器進口國。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版 13。

或衝突等問題提出看法與解釋。¹² 莫根索(Hans J. Morgenthau)的思想是針對一九三〇年代納粹主義抬頭及法國滅亡等西歐自由主義的瓦解等歷史背景，研究國際關係的新形勢而建立的。他主張，在利益對立的世界，無法以道德原則來解決爭端，只能期待暫時性利益之平衡或爭端之適度控制而解決之。國家與國家間的關係是以國力來界定。所謂國力是一國能使他國依其意思行事。在其前提上，他認為國際政治之普遍性質均為「權力鬥爭」(Struggle for Power)，即是一個國家追求對其他國家的心理控制之鬥爭。並且一國的權力相當於其國家之「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¹³

美蘇對峙的冷戰時期，在美國以莫根索為中心的現實主義學者的主張，對於美國外交戰略有著極大的影響。肯楠(George F. Kennan)根據這項理論首次提出圍堵政策，並促使杜魯門總統遂行此一戰略。另外，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也主張，外交雖然是化解國與國之間歧見的重要手段，但是外交目標的達成仍必須以強大的武力做其後盾。他的理論對尼克森和福特兩位總統在制訂蘇聯或中共政策上產生了很大影響。¹⁴ 現實主義者所主張的「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或「核子均衡」(Nuclear Balance)等理論均強調，主要國家間之權力平衡使得國際體系穩定，因此現實主義理論的重點在於探討國與國之間的互動關係。並且現實主義承諾以行使武力之手段而解決爭端，且認為以武力來確保或

¹² 石井貴太郎，國際政治分析の基礎。東京：晃洋書房，1993年，23。

¹³ Hans J. Morgenthau 著，現代平和研究會譯，國際政治：權力と平和。東京：福村出版，1986年，43-47。

¹⁴ Micheal J. Smith 著，押村嵩譯，現實主義の國際政治思想：ウエーバーからキッシンジャーまで。東京：垣内出版，1997年，247。

維持安全便成為外交戰略中之主要手段。¹⁵ 然而，哈斯(Ernst B. Haas)等學者指出，若可成功建立一種「權力平衡」的狀態，但因其狀態極不穩定，因此政治家就會再追求另一階段更大的權力。¹⁶

隨著自一九七〇年代至八〇年代的美蘇強權之衰退，迫使現實主義對其理論不得不做更精確、更深入的研究。瓦茨(Kenneth N. Waltz)與吉爾平(Robert Gilpin)等人再提出新的主張，為新現實主義。新現實主義試圖對於一九七〇年代石油危機時「以國家為中心」的現實主義觀念重新定義，並且將越南戰爭後美國強權衰退的背景與意義，納入國際結構的長期性且歷史性的觀點來觀察。¹⁷ 因此，新現實主義者認為，現實主義提出的「國家權力」與「國家利益」雖然仍是國際關係中最重要的因素，並且也強調權力的「工具性(Instrumental Interests)。但是，新現實主義較傳統現實主義將其焦點更集中在體系結構中，以及其對於國家行為的影響。根據吉爾平的法分析來制定和選擇可行的政策。他認為，向外擴張是國家的本能，只有當它預估到邊際成本大過邊際效益的時候才會放棄改變國際體系結構的企圖。¹⁸ 新現實主義者將注意力引導至體系的無政府狀態、體系內部能力的分配以及這些體系條件對於個別國家行為的涵意。吉爾平主張，在權力的分配上，有強權的存在才能出現穩定的國際體系，並且在國際體系中為了建立穩定的自由主義

¹⁵ 鴨 武 世界政治をどう見るか。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62。

¹⁶ Ernst B. Haas, "The Balance of Power: Prescri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World Politics*, vol.5, no.4(July 1953), 442-477.

¹⁷ 松本三郎、大島英樹與中原喜一郎編，國際政治。東京：有斐閣，1996年，68-69。

¹⁸ Robert L. Pfalzgraff Jr., and James E. Dougherty 著，胡祖慶譯，國際關係理論導讀。台北：五南，民國八十二年，80。

經濟秩序之規範且維持其體制，霸權國家的存在有其必要性。¹⁹ 冷戰時期美國領導西方資本主義國家，透過協助他們在政治、經濟以及軍事上的發展，成功地取得了霸權的地位。

另外，在日本方面，戰後其政治及經濟都極受美國的影響，並且冷戰時期日本在美國的軍事庇護下，一直追求其經濟力量的提升，結果成為經濟大國。但一九九〇年代，美蘇冷戰的結束使得日本的軍事政策更大幅改變。再加上，二次大戰後日本國內形成自民黨一黨獨大的政治體制，終於在一九九三年結束，而成立非自民黨的七黨一會的聯合政府。此次政治事變對日本的經濟、外交以及軍事政策影響甚大，當然也對美日安保的新體制產生極大影響。

鑑於以上美日兩國國內外因素的考量，本篇論文主要探討冷戰時期保持霸權的美國與其同盟國的日本，到了後冷戰時期兩國的「權力」與「國家利益」如何反映至其外交政策。因此，本文首先探討後冷戰時期美國的霸權理論的轉變，對於在其亞太戰略上如何影響，並且後冷戰時期美國為何需要加強與日本的同盟關係（第二章）。之後，探討一九八〇年代開始的日本經濟結構的轉變，以及一九九〇年代發生的日本政治事變，對於日本外交政策以及美日同盟關係的影響（第三章）。再次，在一九九〇年代陸續發生的波斯灣戰爭、朝鮮半島核武危機、沖繩美軍強暴少女事件、台海危機等事件，在美日兩國重新檢討後冷戰時期新的美日軍事合作體制上，有何影響，並且對於這些事件後美日兩國簽署「防衛合作指針」之決策過程，加以分析（第四章）。僅接著，

¹⁹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88.

探討在「新指針」中所規定的美日合作範圍及合作內容，並分析修訂合作指針對美日兩國新的意義（第五章）。最後，總體來觀察，美日兩國重新界定安保條約的意義，同時指出美日同盟關係的問題點，並且展望其關係將來應有的發展過程為結論（第六章）。

第二章 後冷戰時期美國的亞太戰略

二次大戰後，現實主義及新現實主義成為美國在外交戰略及政策上的思想支柱，其特色是與西方各國締結雙邊或多邊軍事同盟，並且在全球各地設置駐外美軍基地，而防止共產勢力之擴張的同時，建立且擴大自由市場經濟體制。因此，美國在歐洲方面建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的同時，與日本簽訂「美日安保條約」，確立其在亞太地區之霸權地位。東西冷戰的結束，由於蘇聯的瓦解，美國成為唯一的超級強國。因此，冷戰結束後美國仍欲維持以美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但是冷戰時期疲弊的國內經濟也影響美國政府決定後冷戰時期世界戰略的重要因素。本探討在後冷戰時期世界情勢轉變的情況下，美國的霸權地位以及其對亞太戰略如何轉變，並且其戰略如何影響美日同盟關係。

第一節：冷戰的結束與美國霸權論的轉變

二次大戰後，冷戰的開始促使國際體系成為美蘇兩大國的兩極體系（Bipolar System）。冷戰基本上可說是全球霸權上對立與妥協下的結果，表面上雖然有意識型態上的對立，但美國承認蘇聯在東歐的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蘇聯亦承認美國在西歐、日本以及拉丁美洲的勢力範圍，是一種妥協下的對抗體系。美蘇雙方都避免介入對方勢力範圍內的爭端，他們介入的是雙方勢力範圍的界線或是在未確定勢力範圍的地區企圖打開新的勢力範圍。¹ 美國試圖建立對美國經濟及企業活

¹ 初 龍 平 ，の終焉とパワーポリティクス」，收錄於鴨武彦主編，講座世紀間の世界政治 5：パワーポリティクスの變容。東京：日本評論社（1994年），181-182。

動有利的國際經濟體制。因此，美國在其勢力範圍內，透過經濟及軍事上的援助產生政治上的影響。美國經濟學者金德堡（Charles P. Kindleberger）認為：霸權國家具備足夠的能力負擔國際公共財（Public Goods）時，國際體系才能穩定，因此美國應該負擔這些公共財。²

霸權（Hegemony）是具備政治、軍事、經濟、技術等硬性權力（Hard Power），及文化、價值（Soft Power）而帶動世界的權力。³ 霸權國家在軍事方面，必須擁有能夠活動於全球的海軍與空軍的能力；在經濟方面，它的工業生產、貿易、金融等面必須壓倒性地優於其他國家。霸權國家有使人嚮往的意識型態、議會制度、高生活水準等。二次大戰後的美國，在政治、軍事、經濟以及技術上，皆超過其他西方國家的力量：在政治上，美國長期主導自由主義國家以對抗蘇聯共產勢力；其軍事上，其海軍與空軍擁有壓倒性的實力，並且在全球各地部署美軍各海外基地，而其超級的軍事力量能保護其他自由主義國家；其經濟上，僅美國一國就佔全世界國民生產毛額總和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地位，並且透過「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International Bank）、「關稅貿易」（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等國際組織而控制西方國家的經濟；其技術上，美國的電腦軟體、飛機、藥品等商品的開發及製造能力一直保持著其強大的競爭優勢；令人著迷於美國式的大文化，如音樂、服裝、影片等，

² Charles P. Kindleberger,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25, no.2(June 1981), 242-254.

³ Zbigniew Brzezinski 著，林添貴譯，大棋盤。台北：立緒，民國八十七年，12。

如此一來，更容易擴張美國的文化與價值。⁴

但對於美國追求霸權的政策，現實主義學者中也有人提出批評。針對一九八〇年四月美國拯救伊朗人質失敗時，莫根索提出批美評，認為有明確的目標指導⁵關於此一事件，當時美國國務卿范錫(Cyrus R.Vance)因他的外交理論與國家安全特別助理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不一致因而其職位後的演講上指出美國外交政策上的問題有三：(一)軍事力量只成為外交上的一個基礎，而不為外交本身；(二)美國以武力去干預他國國內問題並不能夠使美國得到利益；(三)美國須進行為減少行使武力機會的外交政策。⁶另外，曾提倡「圍堵政策」的肯楠，於一九八〇年代也激烈批評美國雷根政府的擴充軍備政策及其對蘇聯之認識不足，並且主張要求美國政府應進行核子軍備之縮減。⁷這些由現實主義者對美國政府的批評意味著，原來的現實主義之目標並不是追求霸權，而是如何透過外交政策緩和現實的緊張狀況並建立穩定的秩序。

一九八〇年代開始，美國經濟力量的衰退極為影響其政治、外交以及軍事政策，迫使美國改變其各方面的政策。瓦拉斯丁(Immanuel Wallerstein)、孟德斯基(George Modelski)以及吉爾平等美國學者展開霸權轉移理論(Hegemonic Transition Theory)的研究。他們主張：歷史上霸權國由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循環至美國，霸權國轉變之際，由挑戰國(Challenger)發起霸權爭奪的戰爭，但過去的挑戰國如西班牙、法國、德國等國家皆戰

⁴ 同註 1，158-159。

⁵ 鴨 武 世界政治をどう見るか。東京：岩波新書，1993 年，112-113。

⁶ 同上註。

⁷ 同上註。

敗於新的霸權國。⁸美國歷史學者甘迺迪(Paul Kennedy)在冷戰末期敘述「霸權興衰史」中指出：歷史上帝國主義國家在過度擴張其勢力範圍後，其經濟能力逐漸無法負擔其軍事上的開銷，此一事實亦將反應在二十一世紀的美國霸權身上，得出的結論是美國的霸權亦面臨了權力衰退時期。⁹冷戰結束後所發生的波斯灣戰爭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美國由於國力衰退，無法單獨負擔其軍事費用，而由德國與日本負擔其大部份的軍事費用。

但東西冷戰的結束使得美國成為唯一軍事大國。因此，不少美國學者認為：冷戰的霸權國的美國打敗了挑戰國的蘇聯，建立以美國為首的單極體系。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提出後冷戰時期美國保持霸權的因素有三：(一)美國擁有各個方面的全球性權力，如人口、教育、資源、經濟發展、政治穩定、軍事力量、意識型態、外交同盟關係、科技水準等；(二)因美國在地理上與其他國家隔離，因此其不追求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思想以及美國協助各種國際制度的政策獲得其他國家的歡迎；(三)有一個國家能取代美

但是，因蘇聯的瓦解，已無對美國的直接威脅，而美國以軍事介入國際事務之概念亦逐漸改變了。美國人民認為：冷戰已結束，美國不必為了其他國家犧牲其生命及金錢。因此，美國進行軍事介入時，須避免負擔龐大軍事費用以及美國人生命之犧牲。因此其安全政策成為較重視與友好國及同盟國合作的安全戰略。¹¹

⁸ 同註 1，159-160。

⁹ Paul Kenned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London: Fontand Press, 1988, 665-666.

¹⁰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U.S.-decline or renewal?," *Foreign Affairs*, vol.67, no.2 (Winter 1988/89), 77-78.

¹¹ William Perry, "Defense in an Age of Hope," *Foreign Affairs*, vol.75, no.6 (November/December 1996), 64-79.

其基本概念為：(一)保持美國壓倒性的軍事地位；(二)減少美國軍事費用之負擔；(三)注重與他國具有相同之價值觀。國際爭端發生時，在美國的領導下，同盟國分擔其軍事費用，而在同盟國之間的共同價值觀念下，進行地區，建立以美國主導之安全結構：在歐洲進行 NATO 的重新定義以及其擴大；在亞太地區又進行美日安保條約之重新定義；在俄羅斯方面進行進一步的溝通；在亞洲南亞地區進行與印度的合作等。

除了軍事戰略之外，後冷戰時期美國也重視其經濟與文化上全球戰略。在經濟方面，美國促進全球市場自由化，即重新整頓冷戰時期支撐西方經濟之 IMF、世界銀行以及 GATT 的同時，也進行亞太經合會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APEC) 及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NAFTA) 等區域性經濟結構之充實。另外，在文化方面，美國促進全球民主主義的確立，其主要對象為東歐、俄羅斯、中共以及非洲。美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謂：冷戰時期美國對西方國家提供了「核子傘」(Nuclear Umbrella)，但後冷戰時期美國須對世界各國提供「資訊傘」(Information Umbrella)，以便建立協調關係的同時，擴散民主主義、自由市場經濟等美國柔性權利(Soft Power)，這便是美國新的使命。¹²

由於柯林頓政府自一九九三年至九六年的第一期政權期間，進行經濟優先政策而成功的再重建了美國的經濟，提升了美國的信心，因此也有美國學者主張美國霸權再次復甦了起來。札克曼

¹² Joseph S. Nye, Jr., and William A. Owens, "America's Information Edge," *Foreign Affairs*, vol.75, no.2(March/April 1996), 20-36.

(Mortimer B. Zuckerman)在「第二次美國的世紀」為主題的論文上主張：因美國的開放性文化不但能培養個人能力，或提昇青年人的才能，而且能吸收中下層社會的龐大力量，結果產生了適應性高的勞動者以及彈性大的小規模企業，因此美國經濟結構由工商業經濟轉變為「服(Service and Information Economy)，而導至美國經濟的復甦，並且此次成功證明二十一世紀便是美國的世紀。¹³另外，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eine K. Albright)主張：美國外交政策的成功與否變成了能否建立世界新秩序的最大因素，因而美國必須發揮其領導力量促進各國在合作上解決政治、經濟以及軍事上各種全球性問題。¹⁴但是，大多數學者認為：美國要與後冷戰時期的新強權國合作，才能發揮其全球性指導能力。杭亭頓：「新的與區域強國的權力和文明而決定。」¹⁵另外，美國歷史學者威爾斯(Garry Wills)謂：現在美國雖然是全球第一的強權，但是其權力須在其他國家的合作下才能發揮。¹⁶換言之，美國一方面承認後冷戰時期世界體系的多極化，但是仍強調美國必須擁有足夠的能力以維持其全球性的領導地位，即是一般所稱的「單極多元」體系。

總體來，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建立了霸權地位；冷戰時期美國為了對抗蘇聯，其霸權理論偏重

¹³ Mortimer B. Zuckerman, "A Second American Century," *Foreign Affairs*, vol.77, no.3 (May/June 1998), 18-31.

¹⁴ Madeleine K. Albright, "The Testing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77, no.6(November/December 1998), 50-64.

¹⁵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Lonely Super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2 (March/April 1999), 35-49.

¹⁶ Garry Wills, "Bully of the Free World,"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2 (March/April 1999), 50-59.

在軍事方面；但後冷戰時期美國經濟力量的相對衰退使得美國必須透過國際制度、與其他國家的合作關係，以及配合美國柔性權力之影響力，才能維持其霸權地位。

第二節：美國的國家利益與亞太地區之關係

現實主義者認為，在國際政治中，國家是主要的行為者。他們莫不在追求以權力為基礎的重大利益，即一般所稱的「國家利益」。現實主義者進一步認定這些利益提供了國家行為的合法基礎。雖然對於認知國家間行為時，國家利益的追求具有其重要性，但現實主義者對於國家利益的定義卻投入很少的關注。莫根索認為，國家利益隨時間變化的意義。¹⁷但是，現實主義者時常將國家利益的焦點轉移到權力上，卻是普遍的現象。冷戰時期，蘇聯直接威脅到美國的生存，美國將國家利益的重點擺在對抗共產勢力的威脅上，因此對東亞地區而言，美日安保條約成為美國在此一地區追求其國家利益之重心，但後冷戰時期美國的東亞戰略則逐漸的由軍事上的國家利益轉變為非軍事上的利益。

冷戰的結束使得美國更自豪民主主義的勝利，但長期的軍備競爭也使其經濟面臨重大危機。美國龐大軍費的負擔壓迫美國財政，以致自一九八五年美國已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債務國，國內輿論對這些軍事政策的批評聲浪也愈來愈高。因此冷戰結束後，重建瀕臨崩潰的國內經濟成為美國的當務之急。一個明顯的例子是，

¹⁷ Hans J. Morgenthau 著，現代平和研究會譯，國際政治：權力と平和。東京：福村出版，1986年，22-27。

因波斯灣戰爭的勝利而獲得國民強力支持的布希總統，在一九九二年的競選連任美國總統的選舉中，竟然敗給主張經濟問題為優先的柯林頓。美國國民對波斯灣戰爭的評價逐漸降低的情況下，美國前國防部長史勒辛格（James Schlesinger）主張，美國對外交事務之干預必須有選擇性，應限制在對於美國社會的長期利益有密切關係之事務，並且其干預次數也須有其限制。¹⁸ 另外，美國賓夕福尼亞州大學教授艾肯倍利（G. John Ikenberry）主張，冷戰的結束雖意味著圍堵政策的結束，但並不意味著二次大戰後經濟體制的結束，反而因共產國家的經濟開放促使二次大戰後建立的自由民主秩序（Liberal Democratic Order）更鞏固。因此，現在需要的並不是建立新的世界秩序，而是自一九四〇年代以來的自由民主經濟秩序之維持與強化，並且為了使它符合現代社會而重新加以調整。¹⁹

針對這種情勢，柯林頓在一九九三年就任時，提出了外交政策的三項主要目標：（一）重建美國經濟的領導地位；（二）軍事安全體系的現代化；（三）促進擴展全球性民主主義。²⁰ 此一外交目標的順序明確地表示了，柯林頓的政策目標首要重點擺在重整冷戰以來美國國內財政的弊病，使得美國經濟能夠得到安全的保障。換言之，對美國的國家利益已由獲得軍事上的安全轉變為獲得經濟上的安全。柯林頓因而創立了國家經濟會議（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與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並列。²¹ 柯林頓政府所提出的美國世界戰略中，已不再需要冷戰

¹⁸ James Schlesinger, "Quest for a Post-Cold War Foreign Policy," *Foreign Affairs*, vol.72, no.1 (Winter 1992/93), 17-28.

¹⁹ G. John Ikenberry, "The Myth of Post-Cold War Chaos," *Foreign Affairs*, vol.75, no.3 (May/June 1996), 79-91.

²⁰ 花井等與淺川公紀，戰後アメリカ外交の軌跡。東京：勁草出版，1997年，271。

²¹ 同上註。

時期最重視的意識型態上的項目，顯示了世界自由市場的建立及維持成為其重要的目的。柯林頓的國安會顧問雷克（Anthony Lake）：「在冷主戰期間我們圍堵了對家的全球性威脅，現在把圍堵政策轉變為自由世界共同體之擴張戰略。」²² 後冷戰時期美國的世界新戰略是擴大市場佔有，因此柯林頓政府初期重視其亞太經濟戰略較其軍事戰略。

針對這項戰略計劃，柯林頓政府貿關係。由於承襲過去的歷史傳統文化，過去的美國外交政策的重心始終擺在對歐洲的事務上，與歐洲相較，美國對於亞洲的政策顯得不甚明確，甚至可以美國剛政策的一個投影，幾乎有一套整於近年來美國在實質經濟發展上迅速地加深與東亞地區的互賴關係，因而促使美國為「太平洋國家」的性質日益提升。美日貿易自一九八〇年代後超過一千億美元，一九九五年美日貿易總額佔美國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十三，僅次於其對加拿大的貿易。²³ 其他東亞國家的經濟，也在一九八〇年代後期取得日新月異的發展，台灣、韓國、香港以及新加坡等新興工業經濟群(Newly Industrializing Economies)取得了驚人的發展，其貿易毛額迅速增加。東協國家(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的經濟也急速地發展後，與美國的經濟關係提升了。美國與亞洲國家之貿易，一九八二年僅為七百三十萬美元，至一九九二年增加為二千七十萬美元。²⁴ 其中，中共在一九七八年鄧小平上台後進行改革

²² 渡邊治，「軍事大國化の中の新ガイドライン」，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26。

²³ 矢野恒太記念會編，世界國勢圖會 98/99。東京：國勢社，1998年，357。

²⁴ Peter F. Cowhey，「環太平洋貿易關係にみる日米競争」，收錄於豬口孝等人編，冷戦後の日米關係。東京：NTT出版（1997年），226。

開放政策，把經濟的建立列為最重要的目標，隨後中共與美國間的貿易量及資本的流動日益增加。一九九六年中共的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十五是與美國間的貿易。並且美國對中國大陸進行之直接投資毛額由一九八六年的五點三億美元，至一九九四年激增至六十億美元。²⁵ 至一九九六年，美國與東亞國家的貿易額已經達到了四千九百億美元，是與西歐國家貿易額的兩倍。²⁶ 東亞國家與美國的貿易關係超越了歐洲，凸顯了亞洲在美國經濟上的重要地位，並且美國國內亞裔美人(Asian-Americans)的增加及其地位的提升亦使得美國對於亞洲政策必須做出改變。²⁷

另外，由於美國希望確立其在亞太地區的經濟地位，決定積極參與亞太經合會(APEC)。APEC 原本是於一九八九年由澳洲總理霍克(Bob Hawke)提倡，其最初目的在於為亞太地區經貿運作提供一個交換意見與溝通的論壇，且只召開部長級的資深官員會議，但是在一九九三年，在美國總統柯林頓的召集下，於美國西雅圖首次舉行元首級的高峰會。此時，柯林頓表示了美國在世界經濟發揮領導能力的「三大策略」：(一)提高美國的經濟力和美國國民的競爭能力；(二)美國於經濟成長率最高的亞太地區發揮其全球性主導能力；(三)建立新的國際關係制度。²⁸ 柯林頓一再強調，美國將持續保障亞洲地區的安全，因而亞洲各國也應該因應美國所提出的市場開放要求。美國前國務卿貝克(James A. Baker, 3d.)曾表示：

「經由太平洋國家間之貿易與投資，該地區成員將獲得廣泛的共同利

²⁵ 同註 23，358。

²⁶ 同註 23，342-343。

²⁷ James A. Baker, 3d., "America in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5(Winter 1991/92), 4.

²⁸ 細谷千博編，日米關係通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5年，291-292。

益。這些經貿上的共同利益便形成區域內國家間堅固的合作意識。包括美國的環太平洋地區十二個國家聚集合作而成立的 APEC,便是在如此情況下自然而形成的。APEC 對 不 是 區 域 性 經 濟 統 合 或 貿 易自由化的結果，並且將來也會走向同樣的方向。」²⁹

關於 APEC 的貿易自由化的方向，亞太經合會菁英會議(APEC Eminent Persons Group)議長伯格頓(Fred Bergsten)進一步的主張：

「雖然國際經濟區域化之趨勢較以往更為強盛，但在西雅圖會議的構想下意味著 APEC 促進的不僅只在亞太地區更是在全球規模的貿易自由化。APEC 走向開放性區域主義(Open Regionalism)的方向，並且扮演為促進世界貿易自由化之領導者的角色。APEC 試圖將曾在 GATT 未解決的全球性經濟問題先達成區域性協議，而後將其協議案提供於 GATT。後冷戰時期，美國無法單獨發揮全球性領導能力，因此我們為了維持世與繁榮，須在太平洋地區建立新的架構，並且必須透過 APEC 發揮集體領導能力。」³⁰

一九九四年 APEC 印尼茂物會議後，區域合作的建設性討論，逐漸成為會議的中心話題，並且主要圍繞在追求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議題上。³¹ APEC 採取較有彈性且尊重各國的自主性的運作方式，並有實行的共同目標或制裁於違反國的規定，但是，美國希望將 APEC 制度化，並做出共同的規範與國際監督模式，而透過 APEC 發揮美國在此一地區的領導能力。

²⁹ James A. Baker, 3d., op.cit., 6-8.

³⁰ C. Fred Bergsten, "APEC and World Trade," *Foreign Affairs*, vol.73, no.3(May/June 1994), 20-26.

另一方面，對於東亞國家在安全方面或經濟方面，不能忽略美國所扮演的角色。在經濟方面，西歐各國之貿易其中六成以上是區域內貿易，³² 並且其投資對象亦是區域內國家較多，但在東亞地區的經濟體系則透過北美與西歐的市場以及中東的石油才能維持其繁榮。隨著經濟的發達，原來保有資源的中共或印尼等國家也開始進口石油和糧食，而工業產品的出口比率同時也升高，因此東亞地區的經濟發達與國際經濟結構有其密切聯結關係。同時，此一地區的大部份國家走向民主主義國家體制，在此種民主化過程中，美國扮演的角色甚為重要。總之，東亞國家在軍事上、經濟上或文化上均生存於全球性相互依賴關係之上，在此種互賴關係中，APEC 將扮演建立自由貿易體制的角色，而美日安保條約則扮演確保區域性安全的關鍵角色，在此情況下，美國試圖透過此種經濟及軍事體制來追求其在此一地區領導者的地位。

第三節：美日同盟關係的轉變

東京大學教授豬口孝將「同盟」的形態分列為三種：第一是以確保共同的安全保障為其目的，多國之間合作的形態。這一形態的同盟為對抗共同威脅的工具，並且同盟國必須分擔其費用；第二是雖然各國的利益不同，但為了達成暫定性共同目標而合作之形態，如為了避免戰爭的發生，不友好國之間的同盟等。此一看法強調同盟國的利益並不完全一致，並且已達成共同目標時，這種同盟關係便解散；第三是為了實施自由、平等、人權、民主

³¹ 此次會議後發表的茂物宣言，明白宣示已開發國家在二〇一〇年，開發中國家在二〇二〇年完成貿易自由化，示了亞太地區成為藍圖，現代用語導讀 1：國際關係 國台北：書泉，民國八十五年，0719。

³² 同註 23，342-343。

主義等共有的價值或規範，而試圖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擴大為區域性共同體等觀念。³³ 二次大戰結束時的美日關係為佔領與戰敗國的單純關係，但是冷戰的開始使得美國極力拉攏日本參與西方民主主義著冷戰的發展，美日兩國國內情勢的轉變，美日同盟關係也逐漸地轉變其型態。

冷戰時期，美國的東亞戰略一直重視美日間的同盟關係，那是因為日本在美國的軍事戰略上具有地理、政治、經濟以及技術等四方面的價值。美軍駐留日本動的時間成本，並縮小來自美國本土運輸補給的規模，如韓戰及越戰的情況。因此，冷戰初期，日本的地理價值對美國其次，在政治方面，經過整個冷戰時期，由於日本長期在自民黨的執政下顯現了相當大的政治穩定，因此對於美國在東亞地區的利益能採取一定程度的看法，不至對於美日間的合作關係產生激烈的變動。再者，其經濟方面，在冷戰時期隨著日本經濟成長，日本負擔駐日美軍的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減少美國龐大軍事支出的負擔。並且在技術方面，美國亦相當重視日本高度發展的科學與工業技術。日本不僅在武器研發的技術上快速提升，且在軍備維修與保養等的能力皆超乎水準自不待言。³⁴ 美國一方面可以節省國防開支，同時又能維護其既有的國家利益，可謂一舉兩得。

另外，在日本方面，冷戰初期日本政府企圖利用美日同盟促進本國經濟之復甦。一九五一年美日兩國締結安保條約之時，美

³³ 豬口孝，「冷戰後の日米關係」，收錄於豬口孝等人編，冷戰後の日米關係。東京：NTT 出版（1997年），1-2。

³⁴ 江畑謙介，日本の安全保障。東京：講談社現代新書，1997年，147-186。

方希望加上美日進行共同防衛之規定，因此該條約草案上有一項規定：「駐日美軍、日本警察預備隊、³⁵ 以及擁有潛在軍事能力之所有日本國內組織，置於美國政府任命的最高司令官之指揮下。」³⁶ 但當時日本首相吉田茂反對此內容，因此未在美日安保條約中納入此規定，並決定此一共同防衛之規定將在美日兩國之間的行政協定上規定之。其結果，一九五二年二月兩國簽署的行政協定中規定：「當日本地區發生戰爭時，美日兩國在安保條約第一條之目的下，須採取共同行動，並且兩國政府應立刻進行協商。」³⁷ 但是，其規定相當模糊。一九六〇年美日政府修訂安保條約時，其第五條規定：「兩國應對共同的危機採取行動」，但此一規定並未表示美日兩國在統一指揮下的共同軍事行動。³⁸ 因此，日本政府在冷戰初期試圖儘量避免日本被捲入戰爭之可能性。

同盟關係並不意味著同盟國共有同一戰略目標，反而許多同盟形態為，A 國給予 B 國「X」的利益，但 B 國給予 A 國則為「Y」的利益，此種同盟形態是為了達成在較狹窄的問題上之目標而形成的同盟。羅斯丁(Robert L. Rothstein)指出：強國為了排除對國際體系權力平衡之威脅而試圖形成同盟關係，但準大國在排除區域性威脅的觀點上試圖形成同盟關係。³⁹ 此一現象在日本過去締結的所有同盟關係上可看出。

³⁵ 一九五〇年六月朝鮮戰爭爆發後，美國要求日本創立警察預備隊。此後，至一九五四年六月，警察預備隊改名為自衛隊。引自現代憲法研究會編，日本國憲法：資料と判例。東京：法律文化社，1996年，97-98。

³⁶ 土山實男，「同盟の終焉：日米關係のゆくえ」，收錄於 山口孝 編 戰後の日米關係。東京：NTT 出版（1997年），36-37。

³⁷ 宮里政玄，「行政協定の作成過程」，國際政治，第 85 卷（1987年5月），133-150。

³⁸ Martin E. Weinstein, "Strategic Thought and the U.S.-Japanese Alliance," in James W. Morley, ed., *Forecast for Japan's Security in the 1970'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45.

日本成功地利用美國的冷戰戰略，而使美國積極協助促進日本經濟的復甦。但經過八二三砲戰(1958年)以及越南戰爭之發生(1965年)，使日本「捲入戰爭之恐懼」(Entanglement)提升。⁴⁰因此日本政府主張：在日本憲法之解釋上，日本未有對海外美軍保護之義務，並且在一九六〇年要求美方「事前協議」，即是駐日美軍採取軍事行動之時，美國必須事先與日本協議。此一規定被視為，日本有對美國軍事要求，除了「事前協議」的規定之外，日本政府於一九六〇年代陸續決定「非核三大原則」及「輸出武器三大原則」等規定，此外於一九七六年決定限制日本國防預算的規定，此種規定扮演為了避免日本被捲入美國之戰爭的預防措施之角色。

如此，日本一方面努力避免日本被捲入美國之戰爭，另一方面，利用美國在國際政治及經濟上的影響力，不僅獲得其軍事安全，亦參加經濟合作發展(CD)、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關貿總協定(GATT)等國際體制而獲得經濟上的利益。⁴²並且，日本期待透過美日同盟關係而在東亞地區提高其影響力。日本不僅獲得來自美國的直接利益，同時可利用在東亞地區戰略上的美國間接影響力。如此看來，美日同盟關係的意義，於冷戰初期較偏於前述豬口孝分列的第二類定義，但隨著日本經濟與科技能力的提升，其第一類定義較被重視。

³⁹ Robert L. Rothstein, *Alliances and Small Pow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21.

⁴⁰ 兩國同盟關係中，被保護的國家陷於兩種困境：其一是當需要同盟國家的援助時，擔憂可能被捨棄，另一為捲入對方的戰爭之不安。Mandelbaum 稱前者為「被捨棄的恐懼」，後者為「捲入的恐懼」。引自 Michael Mandelbaum, *The Nuclear Revolu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efore and After Hiroshim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151-152.

⁴¹ John K. Emmerson, *Arms, Yen, and Power: The Japanese Dilemma*. New York: Dunellen Publishing Co., 1971, 86.

經過一九七〇年代中美的接觸以及美蘇低盪政策(Détente)之進展，日本逐漸開始有「被捨棄的恐懼」(Abandonment)。⁴³因一九七七年就任的美國總統卡特(Jimmy E. Carter, Jr.)採取軍事削減政策，因而在東亞地區蘇聯的軍事威脅相對地提升，此時，日本政府採取兩種軍事政策：其一是完成「日本防衛計劃大綱」，另一為與美國簽署「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上述兩者表示，對於小規模侵略，日本單獨防衛本國，但對於大規模侵略，美日則共同採取軍事行動。此後，發生兩伊戰爭以及蘇聯侵略阿富汗事件，促使美日兩國更加強其軍事同盟關係，於一九八一年美國總統雷根(Ronald W. Reagan)與日本首相鈴木善幸發表聯合聲明時，首度使用「同盟」(Alliance)一詞。⁴⁴

因冷戰後期美國經濟力量日益的衰退，日本反而成為經濟大國，因此在美國國內出現了將美日安保條約視為美國經濟上極大負擔的看法。美日之間發生經貿衝突之時，季辛吉謂：「政治上為同盟國但經貿上為競爭者的兩國，如何未犧牲兩國的友好關係而進行各國的經濟政策？未曾有任何政府能解決此一問題。」⁴⁵對於此一問題，瓦拉斯丁(Immanuel Wallerstein)主張：「對美國最嚴重的問題並不是蘇聯軍事上的威脅，而是西歐與日本的經濟威脅。二次大戰後成立的此種同盟關係將要崩潰。」⁴⁶另外，柯魯門(Paul Krugman)指出，因為日本是近年唯一直接攻擊美國的

⁴² 在締結美日安保條約談判之中，日本首相吉田內。經「濟此勢一力」之勢意九。引自顯西木著熊除雄了軍事勢力之，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平和條約。東京：鹿島平和研究所，1971年，400。

⁴³ Snyder 主張，同盟國中有一國依賴對方國家，但對方國家並未有十分依賴其同盟關係且其干預程度不明確時，依賴度較高的國家易產生「被捨棄的恐懼」。引自 Glenn H. Sny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World Politics*, vol.36, no.4(July 1984), 461-495.

⁴⁴ 同註 36, 48。

⁴⁵ Henry A.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9, 340.

國家，因此美國人擔憂日本所累積的富裕將轉換其為軍事能力。⁴⁷一九九四年初於美日兩國舉行的民十的國民認為，日本是僅次於中東、前蘇聯、中共三個地區，對美國具有軍事威脅的國家，同時在日本也有百分之二十一之國民認為，美國是僅次於北韓與前蘇聯兩國之軍事威脅國家。⁴⁸

冷戰結束及蘇聯的瓦解，致使美日同盟的軍事意義頓為降低，因而美國總統布希在其國會與國民主張裁軍之壓力下，在一九九〇年提出「東亞戰略構想」，表示亞太地區的美軍部隊即將裁軍百分之十至十二。此後，駐日美軍裁減六千名之多。⁴⁹一九九三年柯林頓繼任總統後，也持續布希政府的對日政策。但是，哈佛大學教授奈伊認為，美國在一次大戰、二次大戰、朝鮮戰爭以及越南戰爭各戰爭結束後所進行的軍備撤退政策，使得當時的世界不穩定。因此，冷戰結束後的現在不能再重蹈覆轍，美國必須維持現有的軍事規模，尤其是美日關係應該為亞太地區穩定的基石。⁵⁰但是當時的柯林頓政府並未重視美日關係的重要性。當時，日本對美國鉅額的貿易順差、雄厚的經貿及科技實力及其對發展中的亞洲經濟的影響力，使美日關係成為美國在解決經貿問題及調整外交政策時的重要焦點。美國修正主義者(Revisionist)主張：日本在經濟、金融、科技上對美國的挑戰，打破以往美國在全球建立的權力地盤，因此美國必須採取圍堵日本的政策。⁵¹柯林頓政

⁴⁶ Immanuel Wallarstein, " Friends as Foes, " *Foreign Policy*, no.40(1980), 119-131.

⁴⁷ Paul Krugman, " Competitiveness: A Dangerous Obsession, " *Foreign Affairs*, vol.73, no.2 (March/April 1994), 28-44.

⁴⁸ 讀賣新聞，1994年4月30日，版2。

⁴⁹ 船橋洋一，同盟漂流。東京：岩波書店，1997年，276-278。

⁵⁰ 同上註。

⁵¹ Joseph S. Nye, Jr., " Cooping with Japan, " *Foreign Policy*, no.89(Winter 1992/93), 96-115.

府上任初期，美國貿易代表坎特(Mickey Kantor)對日本的管理貿易採取所謂「新架構」(New Framework)的談判方式，之後柯林頓總統與細川護熙首相在舉行高峰會之際，雙方經濟談判破裂。奈伊對於修正主義者所展開的日本威脅論採取強烈反對的態度。奈伊認為，這些「日本威脅論」或「打壓日本」(Japan Bashing)等趨勢不利於美國及亞太地區的利益，因而他出任國防部主管國際安全的助理部長後，主張改善與日本的關係，並且力促柯林頓政府改變其對亞太政策的態度。⁵²

奈伊邀請日本問題專家伯格(Ezra F. Vogel)為國家情報會議高級分析官，⁵³針對日本國內政治的轉變加以分析，並研判美日同盟的展望。伯格提出美日同盟為安全問題基石之因素有四：(一)日本是非常穩定的民主主義國家，因此容易預測其將來的動向；(二)日本的經濟、技術以及各種組織對於美國有其利益；(三)日本在基地、財政及技術上的合作對於美國維持全球性權力不可或缺；(四)美日雙方具有過去四十五年來所維持安全關係的經驗及信賴關係。⁵⁴基於奈伊的戰略構想，美國國防部在一九九五年二月發表「東亞戰略報告」，此一報告表示：美國在東亞地區維持十萬的常駐軍隊，並以維持與亞洲各國的同盟關係作為美國利益的前提條件。報告書更強調日關係來得更為重要，這是因為美日關係不僅是美國在太平洋方面安全上的基石，也是美國全球戰略的重要一環。⁵⁵

⁵² 同註 49。

⁵³ 伯格在其著書「Japan as No.1」中，將日本社會結構在民族、政治、經濟、教育、福祉以及治安各方面加以分析。Ezra F. Vogel 著，廣中和歌子與木本彰子譯，*Japan as No.1*。東京：TBS プリタニカ，1979 年。

⁵⁴ 同註 49，257。

⁵⁵ 江畑謙介，*アメリカの軍事戰略*。東京：講談社現代新書，1996 年，123-125。

布希政府的戰略構想與奈伊的戰略報告間，最大的不同是針對駐外美軍部隊的「裁減」或「維持」採取不同的看法和態度。前者的意義是政府在美國國會的壓力下，對國內表示「可以撤退的態度」，但是後者的意義是對於亞太國家表示「不撤退的態度」。此一「十萬軍隊」的數字與在一九九四年時駐歐洲的美國軍隊的數字一致，⁵⁶因而可以表示美國並有中之一，並且具有界定撤退底線的心理作用。此一數字的意義便是強調美國與亞太國家間的信賴關係。

另外，雖然美國將日本視為「戰略夥伴」，但美日關係是以「安全同盟、政治上合作、經濟貿易協調」等三項主要因素來建立，因此報告書也強調：「為了長期維持國民對兩國同盟關係的支持，美日雙方應該埋首改善經濟上的基本問題，並繼續努力尋求進步和改善，而且不允許貿易摩擦傷害彼此在安全保障上的同盟關係。」⁵⁷ 此一番話顯示，美日在經濟上的合作與安全保障的問題是相互聯結的，並且具有相當大的重要性。

冷戰結束後，由於美日共同威脅解除，更加上美國國力與日本國力之接近，而促進了前述第一類同盟關係的重要性。日本已悄悄地取代美國成為亞太地區主導經濟活動的關鍵力量。無論在提供援助、貿易與海外投資的項目上，日本都在本區領先。並且，目前日本自衛隊的科技能力已超越世界一般水準之上。美國國防部長斐利所提出的後冷戰時期美國國防戰略中，亦強調其現代科技運用之重要性。⁵⁸ 因而，美國在這一方面也對日本產生相當大

⁵⁶ 冷戰時期，駐歐洲美軍部隊原有四十萬之多，冷戰結束後開始裁減，至一九九四年其數字減至 49,278。

⁵⁷ 同上註。

⁵⁸ 同註 11, 76-77。

的依賴。

總之，整個情勢的發展顯示，在冷戰時期，美國為了遏止共產勢力之擴張，而重視日本在地理、政治、經濟以及技術上的價值，但在後冷戰時繼續維持其在亞太地區的霸權地位，更需要已提升了國力的日本，因此日本已成為美國不可或缺的夥伴。

第三章 日本政、經、軍情勢轉變下的美日 安保條約

二次大戰結束後，在美國佔領體制下，日本首相吉田茂提出經濟優先政策，即「吉田主義」(Yoshida Doctrine)，主張將日本防衛問題託付美國，並積極恢復戰爭時所失去的國力，努力從事戰後經濟恢復的工作。此後，自民黨長期執政期間即以此一主義為外交基本方針，全力推動全國性經濟成長政策。換言之，冷戰時期日本「政治」的特色是將「軍事」問題託付美國，而日本本國僅扮演處理「經濟」事務的姿態。但隨著日本經濟力量的提升，以及世界經濟結構的轉變，日本政府也不得不改變其以往依賴美國的政策。本章探討冷戰後期開始的世界情勢之轉變如何影響日本政治、經濟、軍事政策，以及在此種國內政策的轉變下，日本如何調整與美國之間的同盟關係。

第一節：日本政治體制的轉變

二次大戰結束後，自民黨政府雖然採取以經濟優先的政策，但是一九五五年自民黨成立時提出的「政治綱領」中，有「自主獨立體制之整頓」等項目，即表示「透過制定自主憲法、備齊自衛軍備、締結平等的美日同盟條約等措施，而實現真正獨立國家之復興」。¹ 自民黨一邊採取以經濟優先政策，一邊追求「復興

¹ 渡邊治，日本とはどういう國かどこへ向かって行くのか：改革の時代・日本の構造分析。東京：教育史料出版會，1998年，127。

獨立國家」之構想。自民黨政府設立自衛隊後，進行維持及擴大的政策，但當時最大在野黨的日本社會黨則要求廢除美日安保條約，並認定自衛隊的建立為違憲行為，採取一貫地與自民黨對抗的立場和主張。因支持社會黨的人數一直維持日本國民人口的三分之一，並有之後成立的共產黨等革新勢力及各種和平運動團體的壓力，因此政府的外交決策過程都須考慮這些勢力之意見。對於自民、社會兩黨這種自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所持續的爭執一般稱為「五十五年體制」。² 在此情況下，日本政府在美國經濟及軍事上的保護以及國內反對黨的壓力下維持著小規模的自衛軍備，而採取著重經濟成長之政策。而後隨著日本經濟力量的提升，此種政策常被批評為「小國主義」或「一國和平主義」。

一九八〇年代，因美蘇採行軍備競爭及美國經濟力量的衰退，而美國對日本開始要求日本在經濟及軍事上增加負擔，此時日本中曾根康弘政府開始推動大國化政策。中曾根首相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在國會中表示：「日本置身在戰後之歷史轉變期，因此有將從前的各種基本制度及結構重新檢討的必要。」³ 政府以「戰後政治的總結」為口號，試圖改變戰後以經濟優先之小國主義政策而提升日本在國際社會中的政治角色。此次改革計劃包括修改憲法，準備在行政、外交、金融、等方面大力展開改革。政府成功地推動了其部份財政改革，但其

² 二次大戰後成立的日本自由黨與日本進步黨兩黨保守政黨在一九五五年合併，另外日本社會黨左派與同黨右派亦於一九五五年合併成功。因而一九五五年開始，在日本保守系統的自民黨及革新系統的社會黨為中心的政治體制即為「五十五年體制」。引自鈴木力編，情報知識 imidas 1998。東京：集英社，1998年，298。

³ 中曾根首相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正式參拜靖國神社，並且為使國內企業進出的海外各國之政治穩定，增加政府開發援助，接著為了培養青少年對國家意識的提升，進行重視日本國歌及國旗的教育政策。引自石川真澄，戰後政治史。東京：岩波書店，1995年，156-165。

制、軍事等方面的改革以及修改憲國民的支持，導致政府無法完整實施其計劃。

以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自民黨擁有國會百分之六十席位的情況下，⁴「戰後政治的總結」政策猶未能成功的原因，除了國內反對勢力的存在之外，更重要的是當時自民黨政治結構本身也有問題。當時日本選舉制度採取「中選區制」，因此同一選區中有三、四位自民黨候選人，而須相互競爭其名額。因而自民黨議員受自民黨內某一派系及選區後援會的影響較自民黨中央的影響更大。⁵此種情況下，自民黨中央提起進口稻米之增加或引進消費制等對國民影響時，自民黨議員首先考慮的是選區選民之民意，而無法支持中央之改革方案。對於自民黨政府此種形態，工商業界也提出批評。一九八八年五月，社會經濟國民會議主任龜井正夫表示：「現行之自民黨政治體制僅只追求各議員個人的利益，而不適合達成公共利益。維持這種政治體制的最大原因是現行之中選區制，因而在打破自民黨派系政治的同時，亦須納入大選區制。」⁶此後，同年十月龜井正夫在「經團聯月報」中又指出：日本須透過國內政治改革才能成為國際大國，以貢獻於國際政治，並且為了進行穩定的政治運作，必須納入小選區制。⁷

⁴ 一九八六年七月大選後，日本國會席位分配為自民黨 304 席，社會黨 86 席，公明黨 57 席，民社黨 26 席，共產黨 27 席，其他 12 席，共 512 席。同上註，233。

⁵ 日本的政治人物幾乎都擁有或多或少的後援會。後援會的成員不僅是黨員的主要來源，更是黨籍政治人物選舉必勝的依存母體。就後援會的功能而言，除卻選舉動員、政治獻金募集外，平時會員間的協助，以及地方事務的陳情、預算的爭取、政黨活動的支援等皆能發揮其效能，後援會讓日本的利益誘導型政治發揮得無懈可擊。後援會的存在與運作可視為日本政黨與選舉中的一大特色。引自曹瑞泰，「冷戰後日本政黨政治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0 期（民國八十六年十月），46。

⁶ 同註 1，153。

⁷ 同註 1，155-156。

此後，自民黨總部內石原慎太郎、渡邊美智雄、小澤一郎等人認為，自民黨必須實行政治改革，為了實行此一目標，自民黨分裂也出於迫不得已。前運輸大臣石原慎太郎主張：自民黨政治在三十多年的官僚體制下，國會議員已成為官僚的傀儡，結果日本在官僚制度下產生了各種管制規定，並且日本的政治運作模式多年來偏重社會主義式結果性平等，但事實上民主國家的行政應該保證機會性平等，如此社會才彈性且生動。⁸ 自民黨幹事長小澤一郎於一九九三年在其所著「日本改造計劃」主張改革日本政治結構之必要性，他謂：「日本的戰後政治結構為安於現狀之體制，則是將安全問題全託於美國，專心本國經濟發展，而在執政黨與在野黨之間始終進行其財富之分配工作。未有關於日本的將來認真的議論或政策上的激烈對立。」⁹ 同年六月，小澤一郎離開自民黨而另組「新生黨」，¹⁰ 此外，以武村正義為首的十人則另組「先驅新黨」。自民黨如此分裂，此後經過國會解散，重新大選的結果，自民黨所得席位並未達過半，終於敗選交出其執政近四十年之執政權，取代執政的是包括新生黨等七黨一派合組的細川護熙聯合政府。¹¹ 新政府手政治改革，其

⁸ 石原慎太郎，「政治の末期症狀を打破するために」，中央公論，第109期，第9期(1994年8月)，79-89。石原慎太郎於一九九五年離開自民黨，而一九九八年五月當選東京都知事。另外，前副首相渡邊美智雄接掌原中曾根派而另立渡邊派，繼承中曾根所追求的改革路線，但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渡邊美智雄去世後則顯露出向心力散渙的現象。

⁹ 小澤一郎，日本改造計劃。東京：講談社，1993年，65。

¹⁰ 小澤一郎原屬於自民黨內的最大派系「竹下派」，但於一九九二年其領袖金丸信由於違法政治獻金事件辭去該派會長與國會議員之職後，為爭會長職位，竹下派分裂為二，一為「羽田派」，即推舉羽田孜為議院議員共48人)，二為「小淵派」，是以小淵惠三為首，包圍人。一九九三年國會解散後另組「新生黨」。同註3，184-185。

¹¹ 細川聯合政府則包括社會黨73席、新生黨60席、公明黨52席、日本新黨39席、民社黨19席、先驅新黨13席、社會民主連合4席以及民主改革連合共計七黨一派260席位，推舉日本新黨黨魁細川護熙為首相而成立的「非自民」政府。新政府成立時，日的結果，新政府獲得百分之七十五的高支持率。同註3，187-189。

澤一郎等人所認為自民黨政治最大禍根之「中選區制」選舉制度之改變，而新政府成功採取了「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決定由小選區選出三百席次，另由比例代表區選出二百席次。¹²另外，新政府亦試圖進行各種經濟改革、政府的內部紛爭不斷，結果僅維持了十個月便下台了。¹³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民黨再次奪回了失去的執政權，但因其席位仍不到法定的過半數，因此推舉了社會黨的村山富市委員長為首相，並納入先驅新黨，重新恢復其執政黨的地位。取得新首相的社會黨，為了與自民黨合作，對於該黨早先主張廢除美日安保條約與認定自衛隊違憲等基本政策不得不做改變，並發表承認兩者同在的必要性。然而，此時社會黨的態度造成內部的衝突與分裂，並且導致支持社會黨特定選民的大量流失，也促成以後該黨衰落的主因。一九九六年木瑤席，社會黨在此次大選的震撼下幾乎解體。¹⁴此次大選後，自民黨重拾單獨執政的地位。¹⁵

在一九九〇年代日本政治轉變過程中，更重要的是自民黨本身之轉變。自民黨因一九九三年首次嘗到在野黨執政的苦頭，而認為有推動政治體制改革之必要性。因此一九九四年自民黨內促

¹² 就採用「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當初因有自民黨及聯合政府內社會黨等反對，因而在國會中未通過，但此後，聯合政府首相細川護熙與自民黨黨魁且屬改革派的河野洋平會談後，一九九四年三月達成其協議。同註 2，308。

¹³ 岩見隆夫，「村山首相誕生までの百余時間」，中央公論，第 109 頁，第 9 期（1994 年 8 月），102-110。

¹⁴ 社會黨雖然改名為「社會民主黨」而試圖重新出發，但已陷入連生存也面臨危機的狀態。同註 2，300。

¹⁵ 自民黨雖然未達半數之席位(239 席)，因社會黨與先驅新黨不願再加入執政同盟，而重回單獨執政的地位。同註 2，296。

進改革派與細川聯合政府達成採用「小選區比例代表並立制」之協議。於小選區制下，一選區只選區之自民黨候選人須獲得中央黨部的支持，因此中央黨部之影響力提高。另外於比例代表制下，中央黨部決定候選人之優先順位，因此亦提高該黨部之影響力。自民黨中央的權利提高後，較容易推進自民黨於一九八〇年代無法進行的各種國內改革，因此一九九四年六月自民黨再次獲得執政權後，繼承細川聯合政府試圖進行之政治改革之工作。¹⁶至一九九七年一月，自民黨橋本龍太郎政府發表「六大改革」計劃，分別為：(一)行政改革；(二)經濟結構改革；(三)財政結構改革；(四)金融結構改革；(五)社會保障制度改革；(六)教育改革。¹⁷透過這些全面性改革，政府對企業管理、公共投資、金融、農業、福祉、教育等方面的各種管制規定加以簡化或縮小，而試圖使日本行政體制從其緊密管理體制轉至自由開放的體制。這便是因自民黨政府無法實行而小澤一郎等人試圖實行的改革，換言之，即自民黨本身已開始做了重大的改變。

細川護熙聯合政府下台後，小澤一郎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促使新生黨、日本新黨、公明黨、民社黨等九黨派，共二百十四名議員聯合成立「新進黨」，成為僅次於自民黨二百九十五名之大政黨。¹⁸小澤一郎試圖與自民黨對抗的同時，亦圖謀「兩大保守政黨制」之實現，¹⁹但黨內紛爭不斷而失敗並放棄繼續經營，因

¹⁶ 佐佐木毅，「細川政權とは何だったのか」，中央公論，第 109 卷，第 6 期（1994 年 6 月），54-64。

¹⁷ 同註 2，50。

¹⁸ 同註 3，195。

¹⁹ 小澤一郎曾在其「日本改造計劃」中指出：小選區制使得擁有同一基本理念的兩大政黨之間爭奪其政權，並且易促進其政權交替。同註 9，68-69。

此於一九九七年底解散該黨，另組「自由黨」。²⁰ 小澤一郎原追求「兩大政黨制」的目標已無法實現，因而，他決定與自民黨合作，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實現「自民·自由保守聯合政權」。²¹ 新進黨解散後，曾組成該黨之各小黨現在在小選區制選舉制度下，已無法對抗自民黨，因此現在日本政治勢力之大部份都變為保守勢力，而且已消除了強力在野黨的挑戰，也因此，自民黨政權比冷戰時期更為穩定，²² 而該黨之「自由經濟主義」及重視美國政策的態度，且維持美日安保條約以及強化自衛隊之政策方針變得更加鞏固了。

第二節：日本經濟結構的轉變

二次大戰後，日本於美國安全保護傘的有利國際環境下，經濟快速的成長而成為經濟大國，日本企業也發展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際性企業。但是，日本的經濟發展與其他先進國家的經濟發展情況並不相同。

隨著各國國內外經濟環境的改變，因國內產業的結構由過去以國內生產為主的形態轉變為對外投資與進口為主的形態，其結果自然形成國際分工的精緻化，並促進全球經濟的擴大均

²⁰ 新進黨中，以羽田孜為首的反小澤立為「太陽黨」，則導致新進黨解黨之因。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該黨解散後，又分為自由黨、新黨平和、新黨友愛、國民之聲、黎明樂部、讀日新聞，1998年2月26日，版6。

²¹ 產經新聞，1999年1月14日，版1。

²² 一九九八年七月為止，參兩院各368名 民人 2名 自政黨 52名 黨 49名 平和 47名 公明名 社 民名 其 66名 總 752名。同註 2，285。

衡。²³一九六〇年代，美、英、法、德等各國的大企業皆轉投資至國外，以便獲得高效率的生產地，即企業的跨國化。但是，日本企業並不改變由其國內生產產品後輸出國外的經營方式。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是日本企業與勞工的密切關係。因為日本企業自一九五〇年代開始以「終身雇用」、「年功序列」、「企業內工會」為其三大特色而達成經濟成長。²⁴在這種制度下，勞工對企業的歸屬意識甚高，並且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而言，日本的勞工薪資低、工時長、工作時間內生產效率高；²⁵另一是企業與承包公司間存在著特殊的關係。日本企業將產品之大部份零件由其承包公司供給，企業壓價購買其零件並且其數量及種類均由企業的需要而決定。因此日本企業生產經費中，其零件價格及維持費用相當低。²⁶這兩個體質並不適應於國外生產，換言之，日本企業國

²³ 洪淑芬，「一九九〇年以來日本對亞洲直接投資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民國八十七年二月），86-87。

²⁴ 「終身雇用」則是企業雇用甫自學校畢業的學生工作直至退休年齡。在此一制度下，企業可進行企業內勞工在職教育並且容易產生企業內團結精神。「年功序列」則是按照勞工的工齡與貢獻決定其職位及薪資之制度，在此一制度下，勞工不容易轉業。「企業內工會」則是一個公司的工會不會跨其他公司，而在一個公司內勞方與資方談判其勞動條件及調薪等問題。在此一制度下，勞方與資方容易達成協議，因此罷工等影響企業經營的行為較少。同註 2，95-100。

²⁵ 一九八一年美日兩國製造業者的一小時平均薪資額美國為二十二美元，日本則為十二美元。引自鈴木良始，日本的生產システムと企業社會。札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會，1994 年，4-5。

²⁶ 美日兩國汽車公司為製造一輛小型汽車，所需要之經費比較如下：

	福特	GM	松田	日產
薪資（美元）	1848	1826	620	593
零件	3650	3405	2858	2858
其他生產費用	650	730	350	350
輸送費及管理費等	350	325	1100	1200
合計	6498	6286	4928	5001

資料來源：W. J. Abernathy, K. B. Clark, and A. M. Kantrow 著，日本興業銀行產業調查部譯，インダストリアルルネッサンス(Industrial Renaissance)。東京：TBS ブリタニカ，1984 年，111。

際競爭力的結構不能移轉至國外使用。因此，雖然當時遭到貿易摩擦等問題，但日本企業卻未改變其以出口為主的經營方式。

日本的出口產業於一九七〇年代後半即已具有相當的出口競爭力，而且日本通產省不僅為企業的發展擬定研究計劃，提供所需的資金，並為衰敗的企業處理善後。這種作法比美國的自由放任方式更有助經濟發展。²⁷ 日本的貿易順差，除了兩次石油危機之外，均呈擴大的趨勢，日本於一九八〇年代，其輸出總額大幅增加。隨著鉅額貿易順差的累積，來自歐美的貿易限制措施逐漸增強，其中由於美國對日本貿易逆差持續的擴大。²⁸ 美國國內貿易保護主義聲浪日益高漲，美日兩國的貿易糾紛不斷發生。

在此種情況下，於一九八五年九月，美、英、德、法及日本之財政部長於美國探討經濟問題，此時各國簽訂「廣場協定」(Plaza Accord)，施行美元在國際匯率上的調整後，日圓急速升使得日本產成本高漲，²⁹ 且同時施行汽車等出口產品之數量限制。於日圓升，的壓必從以往增加投資、降低成本的型態，改為分散輸出地以及生產地的海外投資型態，同時配合當時日本國內股價與地價高漲的趨勢，日本企業的國內資產價增加，因此日本對外直接投資迅速擴展。在一九八九年度，日本對外投資曾創下六百七十五億美元的最高記錄，此數字當年屬全球第一，到了一九九一年對外投資累積毛額已成

²⁷ Paul Kennedy 著，張春柏與陸乃聖譯，霸權興衰史。台北：五南，民國八十四年，613-614。

²⁸ 日本對美國貿易順差，於一九八〇年為一兆六千萬日圓，至一九八五年激增為九兆四千萬元。引自矢野恒太記念會編，日本國勢圖會 97/98。東京：國勢社，1997年，374。

²⁹ 此後，日圓由一二美元兌二百四同日圓急速升，日一百八十日圓，同年七月更升為一百四十日圓。引自小學館編，DATA PAL 94/95。東京：小學館，1994年，12。

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³⁰

日本的貿易與投資，於一九八六年以來的十年裡已經急速地轉向東亞。那是除了薪資較低之外、因環保問題的限制較少而可使用的先進國已不能另外由於在獨裁政權下禁止組織工會，因而企業不須擔心勞資問題，而且當地政府均採用提供外國企業各種優待的措施。擁有尖端技術的先進國家的海外投資，以往均會隨著時間變遷與產業發展的過程，先轉向擁有次尖端密集技術國家，再轉向擁有一般性勞力密集技術的國家投資。日本對亞洲的直接投資從一九八〇年代以新興工業經濟群(NIEs)為主，再向東協國家(ASEAN)四國擴大，進而同時大規模向中國大陸投資的順序在進行。一九九〇年代，對亞洲的投資超越北美洲，成為日本海外製造業投資的主要據點。³¹

進入一九九〇年代之後，面對歐、美兩個區域經濟體的建立與加強，以及東亞尚未有由政府出面建立制度性區域經濟組織，位居亞洲經濟大國的日本，為加強對於亞洲區域投資格局的影響力，企圖建立以日本為中心的亞太區域經濟集團，以便開發新市場和建立新的貿易伙伴。一九九〇年以來，儘管日本對外直接投資毛額由於受到日本股價、地價下跌以及經濟低迷的影響而連年減少，但是日本對亞洲直接投資的情況卻有突破性的發展，並形成對亞洲直接投資大幅增加，對歐美直接投資持續減少的相反趨勢。³²

一九八〇年代日本經濟雖然受到「廣場協定」的衝擊，但是

³⁰ 通商產業省編，平成六年版通商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4年，232。

³¹ 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之間，日本對北美地區的製造業投資比率由百分之六十七降為百分之三十九，同期間，日本對亞洲地區的製造業投資比，由百分之十七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三。同註 23，86。

透過其產業型態之轉變，同時配合當時日本國內股價與地價高漲的趨勢，日本企業的國內資產價 增加，引發「泡沫經濟」(Bubble Economy)的情況，而日本企業成功克服此次危機，反而隨著海外投資的成功，日本經濟逐漸的復甦，同時美日貿易摩擦問題也更為嚴重，其結果美國國內主張「戰略性貿易論」之聲浪日益提升。冷戰時期，由於美日對軍事安全事務的重視，致使雙邊經貿衝突的重要性並未特別受到重視，甚或被刻意貶抑，導致美日對此問題的長期疏忽。白希多(Theodore H. White)、彼得·F. 德魯克(Peter F. Drucker)等人重申：日本的貿易戰略將成為美國的威脅，並且與日本之間的貿易逆差也使得美國國內社會混亂。³³ 此段期間，美國學者開始探討同盟國家間之經濟問題與軍事問題的關連性。杭亭頓主張，「一個行為者(Actor)在與其他行為者比較下來認知其是 權力之得失，因此一國之 利益 並不是 對的 而美國的經濟成果不佳時，若其他國家獲得充分的經濟成果，將會產生嚴重的安全問題。」³⁴ 因此，隨著日本經濟的提升，美國在經濟上對日本的不滿移轉至美日安保條約身上。

隨著冷戰結束，美國軍事上的最大威脅消除，使得上述的經濟威脅受到重視。奧森(Edward Olsen)言述：

³² 日本對亞洲直接投資毛額以及其佔對海外直接投資總額的比率如下：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對亞洲直接投資毛額(美元)	56 億	82 億	71 億	59 億	64 億	66 億	97 億	123 億
對海外直接投資總額(美元)	470 億	675 億	569 億	416 億	341 億	360 億	411 億	507 億
比率	11.9%	12.1%	12.5%	14.2%	18.8%	18.3%	23.6%	24.3%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會編，1993 年 JETRO 白書投資編：世界と日本の海外直接投資。

東京：日本貿易振興會(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1993 年，521-522。

同 1997 年 JETRO 白書投資編。1997 年，517-518。

³³ Peter F. Drucker, "Japan's Choice," *Foreign Affairs*, vol.65, no.5(Summer,1987), 923-941.

³⁴ Samuel P. Huntington, "Why International Primacy Matte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7, no.4(Spring 1993), 68-83.

「美國與日本並未共享安全上的利益，日本僅只關心狹隘的國家利益。美國有要求日本軍事上的互賴關係衛的角色。美國須承認，時代錯誤之美日安保條約已衰退或將消滅之事實。」³⁵

他們所得出的結論意然是，若無美日安保條約，美國將會更繁榮。

對於這種美日經濟問題的提升，日本工商業界認為，日本追求其經濟發展的同時，亦有行使國際責任之必要性。一九八八年五月，社會經濟國民會議（住友電工會長龜井正夫為主任）表示：因日本已成為經濟大國，而須實行國際貢獻且負國際責任。³⁶對於此問題，一九九三年離開自民黨的小澤一郎在其「日本改造計劃」中，表示日本經濟與軍事政策的關連性。他謂：

「日本國內缺乏各種資源，因而日本須透過自由貿易才能發展其經濟。戰後日本在透過美國保護世界自由貿易秩序的情況下，進行自由貿易而成功發展其經濟。現在日本已成為經濟大國，而在與其他國家的合作下，更須努力維持其自由貿易秩序。」³⁷

冷戰結束後，內外均有不須擴張軍備之聲浪，日本工商業界主張，日本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及開放國內市場之必要性。於一九九三年非自民聯合政府成立後，新政府決定進口稻米之階段性開

³⁵ Edward Olsen, "Target Japan as America's Economic Foe," *Orbis*, vol.36, no.4(Fall 1992), 491-503.

³⁶ 同註 1, 153-156。

³⁷ 同註 9, 102-103。

放。之後的橋本自民黨政府亦因應工制措施以能降低日本產品價格等要求，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通過「規制緩和推進計劃」的修正案，之改定項目。

冷戰時期，日本將其防衛問題託付美國，政府與企業只追求其經濟利益成為主要國家利益，並且其經濟重點在國內生產，因此日本工商業對政府的要求只在其貿易的問題上。但在後冷戰時期，其經濟重點轉移至海外，其中在東亞地區的重要性更為提升，因此，現在日本工商業特別重視在東亞地區的和平與安定。在此種情況下，日本政府與工商業界期待著，透過一連串的經濟改革，使得日本企業的國內外競爭力再次提升的同時，也為提高對東亞地區投資與生產據點的政治上影響力及軍事上的安全，而進行政治、軍事方面的改革。

總之，冷戰後期世界經濟結構的轉變，促使日本國內經濟結構的轉變，使得冷戰時期在美國的軍事保護下不注重海外安全的日本工商業界，開始重視海外的安全事務，特別是其投資額甚多的東亞地區之和平與繁榮，因此積極推動日本政府的軍事政策，其結果，日本經濟結構的轉變成為日本試圖重新檢討美日安保體制之重要因素。

第三節 日本軍事政策的轉變

二次大戰後，日本藉著美蘇冷戰的國際情勢，將日本防衛問題託付於美國，並全力推動全國性經濟成長政策。其結果為一九七〇年代，日本已逐漸成為經濟大國，至一九八一年，日本的國

民生產毛額躍居全球第二位，僅次於美國。但美國對日貿易逆差自一九六〇年末期持續擴大，成為兩國經貿摩擦的根源，同時在美國有人疑慮美國對日本軍事保護之必要性等聲浪逐漸增加。

美國雷根政府時期，大力重建美國軍力，同時不斷要求日本提高軍費，分擔其防衛責任，因而日本政府因應美國的要求而試圖進行軍事擴大政策。一九八一年五月，日本首相鈴木善幸訪美與雷根總統會談時，明示日本周邊一千海里為其防衛範圍，而表示將加強美日軍事之合作。³⁸繼任的中曾根康弘首相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訪美時表示，美日兩國為跨太平洋的命運共同體。中曾根又應答「華盛頓郵報」的詢問便謂，當蘇聯試圖侵略太平洋之際，日本防衛之目標有三：其一是日本列島扮演不沈航母的角色，以便阻止蘇聯之行動；第二是封鎖日本周邊四海峽，以便阻止蘇聯潛水艦或其他海軍艦艇之侵入；第三個目標是為保護海上交通，將日本防衛範圍定為東由東京南至關島、西由大阪南至台灣海峽之間。³⁹再次，中曾根政府試圖打破日本軍事政策上過去所規定之輸出武器三大原則、非核三大原則、國防預算限額規定、禁止派兵至海外等規定。⁴⁰於一九八六年政府決定次年度日本國家預算時，其軍事預算首度超過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⁴¹並且承

³⁸ 現代憲法研究會編，日本國憲法：資料と判例。東京：法律文化社，1996年，131。

³⁹ 同上註，132。

⁴⁰ 政府於一九六七年發表「輸出武器三大原則」，內容則禁止對於共產國家、聯合國決議的禁止輸出武器國家、國際爭端當事國以及有其顧慮國家輸出武器。之後，至一九七六年政府重新確認原來的輸出武器原則之同時，並決定將遵照憲法之精神，控制對於三原則以外的地區輸出武器。另外，政府於一九七一年決定「非核三大原則」，則為不擁有核武、不製造核武、以及外國不得攜帶核武進入日本。再次，政府於一九八六年決定軍事預算首度超過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引自杉江榮一與樅木貞雄編，國際關係資料集。東京：法律文化社，1997年，71-72。

認輸出武器給美國，⁴²並同意增加駐日美軍費用的分擔。⁴³另外，中曾根首相試圖派遣自衛隊前往波斯灣從事兩伊戰爭的掃雷工作，但因遭到黨內之反對而未實現。

一九八〇年代中曾根政府雖然企圖各種軍事擴充政策，但是冷戰時期的此種政策無法獲得國民的支持，並且在在野黨的強烈反對下，政府無法進行太明確的軍事擴大政策。其結果，當時日本政府的軍事政策，一方面在美國的壓力下表明軍事擴大路線，另一方面在國內反對軍事擴大勢力的壓力下，維持較消極的軍事政策。在這種情況下，日本政府內也有不少人士認為，日本應該胎換骨而儘早離開狀態，並且準備自主防衛國家之軍事體制。⁴⁴於一九九〇年發生之波斯灣危機使得這些人再度實行軍事擴充政策。

發生波斯灣戰爭時，日本首相海部俊樹不太積極參與其軍事行動，但當時自民黨幹事長小澤一郎主張自衛隊須參與聯合國軍隊，而迫使海部首相決定自衛隊之派遣。⁴⁵日本從一九九〇年至九一年間，在美國重重壓力之下，對波斯灣戰爭提供累計一百三十億美元之援助，但在日本國內在野黨之強烈反對以及有周邊國

⁴¹ 於一九八七年國防預算在國民生產毛額中的比率達到百分之一點零零四，於一九八九年再度達到百分之一點零零六，但此後未曾超過百分之一。引自防衛廳編，平成十年版防衛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8年，375。

⁴² 於一九八一年國會中，政府發表：鑑於美國在長期間對日本軍事上的協助，並且日本在技術能力上之發展，現在美日兩國在軍事技術上的交流甚為重要。因此，美國要求日本提供其軍事技術之時，日本必須提供其武器技術及關連零件。這種行為是依據「美日相互防衛援助協定」，而不影響「輸出武器三原則」。同註 40，73。

⁴³ 同註 38，143。

⁴⁴ 同註 1，225-230。

⁴⁵ 佐佐木芳隆，海を渡る自衛隊。東京：岩波書店，1992年，13-16。

家之疑慮的情況下，未能如願派遣自衛隊前往波斯灣。因此，波斯灣戰爭結束後，自民黨政調會長渡邊美智雄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訪問東南亞各國，希望各國允諾日本將參加聯合國軍隊以便實行對國際的貢獻。此時，馬來西亞首相馬哈迪(Mahathir Mohamad)及印尼總統蘇哈托(Suharto)等人較強調，日本援助資金轉移至中東之擔憂，卻對派遣自衛隊並未強烈的反對。因此政府約定維持提供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並立即開始規劃派遣自衛隊之準備工作。⁴⁶此後，雖然有國內在野黨的反對，但跨越兩個內閣及三屆國會等幾經波折，最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在社會黨全體議員惡意缺席的國會中，自民黨實行強行通過而成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合作法」及「國際緊急援助隊派遣法」。⁴⁷此後同年九月二十日日本所派首支前往海外的自衛隊踏上柬埔寨國土，參加聯合國柬埔寨維持和平部隊的後勤工作。

雖然日本政府成功的派遣自衛隊至海外，但因在國內反對勢力之壓力下，其參加資格及工作內容有所限制，並且決策的過程並不積極，反而美國壓力的因素較大。關於這種情況，小澤一郎在其所著「日本改造計劃」中主張：

「日本為了解決世界各方面的問題，曾進行之努力不少，但一旦提出安全問題即轉變為消極的態度。國際社會上，世界各國為了維持世界和平與穩定進行各種行動時，日本不能為了本國的壓力下才參與之，而是應該積極地為世界和平貢獻。如此才能成為

⁴⁶ 一九八九年日本提供的兩國間 ODA 之中，對於東協各國的金額佔三十二%，另外，東協各國接受的兩國間 ODA 之中，日本提供的部份佔六十六%。因而，渡邊美智雄在印尼舉行的國際會議上表示：「雖然日本對波斯灣戰爭提供了鉅額援助，但日本決不會犧牲對亞洲國家之經濟援助。」同上註，90-100。

⁴⁷ 同註 45，215-216。

國際社會中的普通國家。」⁴⁸

小澤一郎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功拉下自民黨其執政黨地位，而自己擔任新政府的幕後人以企圖實現日本為「普通國家」。新政府於次年二月設立「防衛問題懇談會」，⁴⁹ 檢討後冷戰時期日本防衛的方針，而同年八月提出「日本安全保障與防衛力的應有情況：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展望」報告書表示：日本要離過去安撫扮演主動的維護秩序者之角色而採取其行動。⁵⁰ 為實行此一目的，該報告書提示三項安全政策，則是：(一)促進全球性及區域性安全保障合作；(二)充實美日安保關係的功能；(三)維持與運作具有得續且高效率的防衛能力。⁵¹ 另外，報告書中強調，冷戰的戰略已結束，現在須走向多邊的軍事安全戰略。因此，後冷戰時期日本應該積極參與聯合國軍事行動、利用政府開發援助以及國際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推行國際軍備管制且進行區域性安全對話及合作。此外，報告書分析二次大戰後日本與聯合國的關係言：

「戰後日本接受以聯合國憲章與日本國憲法為中心之新的國家體制。但當時聯合國遭受國際政治嚴酷的現實，而無法發揮其集體安全之理念。因此，日本選擇美日安保條約為日本安全政策的基本。但冷戰結束的現

⁴⁸ 同註 9，104-108。

⁴⁹ 「防衛問題懇談會」由朝日啤酒公司會長 口廣太另爾秩父水泥公司會長、外務省、大藏省、通產省各省幹部各一名、防衛廳前事務次長、統合幕僚會議前議長以及兩名大學教授共九名為組成之政府顧問委員會。引自久保田穰，「安保條約はなぜ再定義されたのか」，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176。

⁵⁰ 同上註，177。

⁵¹ 同上註。

在，聯合國已獲得機會發揮其原來的集體安全功能。並且以日本國家利益的觀點而見，日本應該積極利用此次歷史性機會，而建立以聯合國與日本國憲法為中心的新安全構想。」⁵²

報告書亦主張，自衛隊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s, PKO)為其正式業務，並且儘早解除參與維持和平部隊(Peace-keeping Force, PKF)的凍結規定。⁵³

設立防衛問題懇談會時，細川護熙首相期待著懇談本軍事政策徹底的改革，則要求制作在國際上「冷戰的結束」且在日本國內「五十五年體制的瓦解」之後，日本新的軍事安全政策的藍圖。因此，此一報告書不是由官僚機構作成的表面文章，而是當時的首相為了確定防衛政策之基礎，反映有識者的才智，而表示其積極態度的成果。實際上，細川聯合政府因發生內部糾紛而導致小澤一郎企圖的「日本大國化」計劃未能完成，但是繼任的村山富市聯合政府承認美日安保條約及自衛隊的合憲性後，橋本龍太郎自民黨政府進行加強國家對於國民的管理，確立日本國民的國家認同之政策，並且在國際化進展情勢下促進安保架構的建立。

冷戰結束後的此一段期間日本政府展開的擴充軍備政策，與過去展開的軍備政策不同的新理論，那便是透過聯合國行動之「國際性貢獻」論。一九八〇年代中曾根康弘首相雖以「日本對國際的貢獻」為口號而試圖軍事大國化，並且強化美日安保體制，

⁵² 船橋洋一，同盟漂流。東京：岩波書店，1997年，259-261。

⁵³ 一九九二年六月成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等合作法」之時，由於國內反對勢力之壓力，決定凍結自衛隊參與聯合國和平部隊。

但是冷戰情勢下的軍事大國化無法吸引國民的支持。但至一九九〇年代討論國際性軍事貢獻時，將日本軍事戰略以聯合國管理下對國際的貢獻為口號而提出。那是因為「國際性軍事貢獻」此種稱法，容易與日本國民原有的對地球環保問題或愛滋病問題等聯合國進行的國際性問題聯結起來，而產生某種國際性責任感。因此，現在不少日本國民支持，使自衛隊參與聯合國軍事行動。⁵⁴

如此，後冷戰時期日本政府推動的新軍事政策，以及日本國民對自衛隊的意識轉變，逐漸促使日本軍事力量更提升且明顯。基於這種國內軍事情勢的轉變，日本政府進行與美國重新檢討美日安保的工作。

，總體來，在經濟〇年代日本企業為了保護其對東亞地區的鉅額投資，開始對日本政府要求對國際社會的軍事貢獻，並且在政治方面，透過一九九〇年代的國內政治變動，自民黨政府因已消除了強力在野黨的挑戰，而其地位更為鞏固，其結果，日本政府較容易推動其軍事國際化的政策。如此，自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至九〇年代所發生的日本國內經濟結構的轉變及政治體制的轉變，促使其軍事政策的大幅轉變，而將導致於一九九七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之改變。

⁵⁴ 於一九九六年，贊成自衛隊參與維持和平行動的日本國民佔六十四%，反對者為十四%。另外，關於對自衛隊的印象，於一九八四年僅只二十%的國民回答「好印象」，其數字至一九九六年增加為三十一%。同註 41，439-440。

第四章 美日關係的轉變與新防衛合作指針

冷戰後期，日本國內隨著經濟力量的提升，日本政府內有須提高軍事能力等主張，但也有在野黨及日本國民對軍事擴大的強烈反對，因此政府無法進行其擴充軍備政策。但後冷戰時期所發生的波斯灣戰爭、朝鮮半島核武危機以及台海危機等事件，促使日本重新檢討其軍事政策，同時美國也重新考慮其對日本政策。本章探討，經過這些事件後，美日兩國簽訂新的「防衛合作指針」之決策過程。

第一節 波斯灣戰爭與朝鮮半島危機

美日政府及兩國人民對美日安保的觀念，始自波斯灣戰爭開始產生極大的改變。冷戰結束後，美國將美日同盟關係視為美國對亞太政策的中心支柱，而進一步加強兩國的安全合作關係。因此於一九八九年秋天的華府高峰會中，美國總統布希與日本首相海部俊樹提出「全球夥伴關係」(Global Partnership)的構想。¹ 美國將全球夥伴關係視為要求日本多作貢獻的合法藉口。因而於一九九〇年發生波斯灣危機時，兩國全球夥伴關係受到嚴重的考驗，此役成為美日外交關係上的分水嶺。

日本每年輸億噸以上的石油，其中近百分之八十來自中東地區。² 但是於一九九〇年八月，美國展開「沙漠之盾行動」

¹ Toshiki Kaifu, "Japan's Vision," *Foreign Policy*, no.80(Fall 1990), 28-39.

² 矢野恒太記念會編，日本國勢圖會 97/98。東京：國勢社，1997年，133-134。

(Operation Desert Shield)以防範伊拉克對沙國的攻擊後，日本政府便陷入日本應扮演何種角色的長考之中。是否派遣自衛隊？以何種身份派遣自衛隊？攜帶何種武器？派遣部隊與憲法之關係如何解釋？關於這些問題，不但執政黨與在野黨之間爭論，而在政府與自民黨之間意見不一致，甚至在政府內部的意見也分裂。³ 由於日本政府遲遲無法做出立即的政策反應，美國國內對日本的猶豫不決感到不耐，並向日本提出財政支援的要求，結果日本首度承諾提供阿拉伯國家及多國聯軍十億美元的援助。另外，日本雖然承諾派遣醫療隊，但是這些醫療隊員到了中東後，無法提供其有效的協助，在短期停留後無奈返回日本。此外，日本派遣民用運輸機的計劃亦遭到日本國內工會的反對，航空公司亦不願配合，以致無法實現此一計劃。⁴ 此後，在美國重重壓力之下，日本於同年九月增加對多國聯軍及相關國家三十億美元的援助。到了十一月多國聯軍展開「沙漠風暴行動」(Operation Desert Storm)後，日本亦承諾增加九十億美元的援助。如此，日本對波斯灣戰爭提供的援助，累計金額高達一百三十億美元(國民一人負擔一萬元日圓)，約佔多國聯軍在「沙漠之盾」及「沙漠風暴」兩次行動中所有經費的百分之二十。但對於美國和西方國家而言，日本的援助仍是來得太，且以致日本的援助被視為「支票外交」(Checkbook Diplomacy)，並未受到西方國家和阿拉伯國家應有的重視，反遭美國等國家對日本的參與不夠積極的批評，這事對日本政府及國民實是一項重大打擊。⁵

³ 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朝日新聞舉行民意調查時，海部俊過這一段政府混亂時期，其支持率降低至三十三%，反而不支持率為五十%。引自石川真澄，戰後政治史。東京：岩波書店，1995年，179。

⁴ 周煦，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台北：生智，民國八十八年，62-64。

⁵ Yoichi Funabashi, "Japan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vol.70, no.5(Winter 1991/92), 61.

雖波斯灣戰爭結束，但日本人的安全保障觀念透過波斯灣戰爭亦受到了極大影響。日本因「支票外交」而失去了國際社會上的尊敬，因此，日本首相宮澤喜一強調日本對國際社會的貢獻，而全力促成「聯合國和平合作法案」的通過，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日本首次派自衛隊前往海外，參加聯合國柬埔寨維持和平部隊的後勤工作。根據政府廣報室舉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在一九九〇年僅只有百分之五的國民贊同，但至一九九三年其贊同者比率增加為百分之四十八。⁶

經過波斯灣戰爭的經驗，美國國防部對日本的不滿越加日積月累，布希政府未曾再談及與日本的「全球夥伴關係」。於一九九三年至九四年發生的朝鮮半島核武危機時，美國對日本的不滿及批評爆發出來了。於一九九三年（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對北韓進行檢設施的要求，並且宣佈退出禁止核子擴散條約（Non Proliferation Treaty）。因此，美國以聯合國經濟制裁為談判籌碼，試圖施壓於北韓，但北韓表示：「經濟制裁被看為對北韓的宣戰宣告」，並且次年三月在與南韓的協商中，威脅南韓謂：「將使南韓變成一片火海」，情況處於戰爭一觸即發的邊緣。⁷ 美國國防部將「愛國者飛彈」部署於南韓，並且檢討戰爭發生之時的因應方法。美國作出美韓共同作戰計劃，則是準備展開四十萬美韓共同部隊，以對抗北韓。⁸

⁶ 防衛廳編，平成十年版防衛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8年，440。

⁷ 重村智計，「北朝鮮は自分から手を出さない」，中央公論，第109期，第1期（1994年6月），38-46。

⁸ 關於自衛隊掃雷艦之派遣，因駐日美軍只擁有二艘掃雷艦，反而日本自衛隊擁有三十艘以上，並且其掃雷能力極高，因此美國特別期待此一協助。引自船橋洋一，同盟漂流。東京：岩波書店，1997年，313-314。

此時，在美日兩國間最大的問題是，在朝鮮半島發生戰爭且駐日美軍採取行動時，日本如何參與之。日本與南韓並未締結任何同盟關係，且未有美、日、南韓三國間的防衛架構或任何協定。此一地區的安全架構只有美日同盟與美韓同盟。北韓曾表示，聯合國決定對北韓經濟制裁時，北韓不僅將使南韓而使日本變成一片火海。一九九三年五月，北韓試射「大浦洞一號」飛彈至日本海，而表示北韓擁有能力由飛彈直接攻擊整個日本國土的一半。此時，日本警察廳與防衛廳進行機密會談，探討若北韓游擊隊攻擊日本原子能發電所之際的因應計劃。⁹ 同年十一月，在西雅圖亞太經合會中，柯林頓總統對日本首相細川護熙表示，朝鮮半島危機將使美國使用駐沖繩美軍基地，並且美國將要求日本準備國內合作態勢。次年四月，駐日美軍對日本陸續通知日本政府對美軍的支援要求，包括日本民間機場之使用、美軍船艦之拖航、自衛隊掃雷艦之派遣等約一千九百項目，但其大部份抵觸於日本憲法未承認之「集體自衛權」(Collective Self-defense)的問題。因此，日本防衛廳根據日本憲法而拒這因應朝鮮半島之危機意味著防衛日本，因而此一問題在日本憲法承認之「個別自衛權」(Individual Self-defense)範圍內可以檢討。日本政府與防衛廳只能重申「違背憲法」以及「無法獲得國民的支持」等回答。之後，美國只作出與南韓的共同作戰計劃，但卻無法商討美日共同作戰計劃。¹⁰

朝鮮半島核武危機發生之時，日本國內政治情勢極為不穩。一九九三年七黨聯合政府取代了長期執政的自民黨，但聯合政府

⁹ 淺井基文，ここが問題：新ガイドラインQ & A。東京：青木書店，1997年，126。

¹⁰ 同註 8。

首相細川護熙於次年四月八日表明辭職，因此聯合政府又選出新首相羽田孜，但同年六月十七日自民黨提出羽田孜內閣的不信任決議案後，同月二十九日奪回執政黨之席位。此一段期間，朝鮮半島情勢日趨惡化。與自民黨提出內閣不信任決議案的同日，美國前總統卡特訪問平壤與金日成會談後達成了協議，金日成同意與美國就核子問題在日內瓦恢復高階會談，同時表示願意接受南韓總統金泳三所提南北韓高峰會談之建議，如此解除了朝鮮半島一觸即發的戰爭危機。¹¹

波斯灣戰爭及朝鮮半島危機再度引起美日同盟的「單向性」問題。因美日安保條約具有由美軍而保護日本的「單向性」，因而面臨危機時，其「單向性」轉變為「不公平」(Unfair)觀念。對美國國民而言，當美國青年人在身事外冷眼旁觀，引起美國國內人民強烈的疑慮及不滿。一九九四年春天，日本聯合政府外長羽田孜訪問華府之時，數位美國議員們謂：「當日本面臨威脅時，美國青年被派往遠處支援，且都冒其生命危險，但日本卻什麼都不做，此為何意？」¹²但當時聯合政府內有七十三位社會黨議員，社會黨對北韓問題特別敏感，因此政府避免在國會中討論此一問題。

日本周邊發生危機時，駐日美軍如何得到日本的協助，並且與日本自衛隊如何合作？美日安保條約雖然在表面上擁有「同盟關係」的形態，但其重要的「共同作戰」部份為空白狀態。因此於一九七八年美日兩國政府決定「防衛合作指針」，而試圖加入其具體共同作戰內容，則是對於「日本有事」以及「遠東有事」

¹¹ 同註 4，246-247。

¹² 同註 8，320。

的因應行動模式。¹³ 但是，其中「遠東有事」的檢討容易抵觸憲法中「集體自衛權」的問題，因此日本政府一直躊躇其檢討作業。若在朝鮮半島發生戰爭時，美日兩國到底能進行何種共同軍事行動，在長期時間兩國政府一直未決定此一問題。但波斯灣戰爭及朝鮮半島核武危機使得美國政府需重新檢討如何進行日本對美軍的協助，以及美日同盟關係應有的狀態，亦使得日本政府更進一步地檢討與美軍的具體合作態度。冷戰時期假想敵國的瓦解，迫使美日同盟關係的內容為更具體且明確的必要性。

第二節 沖繩美軍基地問題

二次大戰後日本安全政策屬於美國東亞戰略之一環，而扮演在東亞戰略中的配角，其具體型態便是美日安保體制，其中扮演最主要的角色則是駐沖繩美軍以及沖繩美軍基地。

一九五一年日本締結舊金山和約，而成為名副其實的獨立國家，但是沖繩繼續為美軍佔領之地。此時，雖然美日兩國締結美日安保條約規定美國可使用日本國內各軍事設施，這當中美國與菲律賓、澳洲、泰國等國家也締結軍事條約，但是在軍事佔領下的沖繩與獨立國家之間，美國軍事政策自然有其差異待遇。如美國帶核子武器進日本或其他國家或隨時隨地建設必要的軍事基地等行為，在條約上有其可能性，但實際上極其困難。¹⁴ 但在軍

¹³ 森英樹，「新ガイドライン：有事立法はなぜ出てくるのか」，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197-198。

¹⁴ 如一九五五年美國試圖擴大東京砂川美軍基地之時，遭到住民之強烈反對，其結果經過十年的審理後，美方敗訴。引自現代憲法研究會編，日本國憲法：資料と判例。東京：法律文化社，1996年，108-110。

事佔領下的沖繩，美軍可隨意行使軍事上必要的措施，因而沖繩扮演二次大戰後美國東亞戰略之樞紐（Keystone）角色。

於一九六〇年，美日政府修訂其安保條約，其防衛範圍由日本領土內擴大為遠東地區。此時，日方為了避免被捲入戰爭而要求美方「事前協議」，當美軍採取軍事行動時，美國必須事先與日本協議。這種管制妨礙駐日美軍的自由行動，因而此時沖繩更有保證美國其軍隊自由行動的角色。¹⁵ 此後發生越南戰爭時，駐沖繩美軍前往越南，則沖繩扮演此次戰爭主要基地的角色。¹⁶

一九六〇年代後期，日本邁向經濟大國的路，同時試圖成為政治大國，但是其領土 - 沖繩與其國民仍在他國的支配下等情況，早須解決之問題。經由美日雙方日本首相佐藤榮作與美國總統尼克森發表聯合聲明，稱有一九七二年沖繩回歸日本的方針。但因為沖繩在美國戰略上仍具有其重要性，因而此時佐藤首相承諾日本對美國提供八十三所軍事設施共二百七十八平方公里，並且接受美國所提出的兩項條款，即：（一）韓國的安全對日本的安全非常重要；（二）維持台灣地區的和平與安全亦對日本的安全有其極大重要因素。¹⁷ 此二條款顯示日本承認為了維持遠東地區的和平與安全，使沖繩成為其中心基地。此後，日本自衛隊也部署於沖繩。沖繩回歸日本後，為因

¹⁵ 因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美日締結新的美日安保條約之結果，使日本與沖繩再度割裂，因此現在於沖繩地區指定此一日期為「屈辱之日」。引自和田進，「安保新段階と沖繩の い」，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271。

¹⁶ 此時，駐日美軍也參與越南戰爭，但是駐日美軍經由沖繩再前往越南，因此其行動視為國內移動，而不成為「事前協議」之對象。引自新崎盛暉，「沖繩の反基地鬥争と東アジア平和創造」，國際政治，第120（1999年2月），112。

¹⁷ 細谷千博編，日米關係通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5年，219。

應拒提供其土地的沖繩地主，日本「敵施法」強迫接收其土地，以便美軍順利使用其土地。回歸前，美國強制使用沖繩軍事基地，但回歸後日本政府提供美國其基地的使用權利。¹⁸ 鑑於以上事實，一九七二年沖繩回歸日本一事，可是美日軍事同盟

這種歷史背景上，駐日美軍基地雖然減少為戰後原有的三分之一，但沖繩回歸日本後其美軍基地幾乎未減少，其結果成為日本國土面積中僅佔百分之零點六的沖繩地區擁有百分之七十五的美軍基地之現況。¹⁹ 此外，美國部署全美三大海軍陸戰隊其中之一部隊駐紮於沖繩，其人數高達一萬八千名之多，²⁰ 另外部署一萬名空軍部隊於沖繩。駐沖繩海軍陸戰隊並不是為防衛日本的部隊，而是當美軍必須進行軍事介入時，進行登陸作戰以開闢美軍軍事行動之路，其任務範圍包括太平洋、印度洋、中東、非洲東部海岸等全球性範圍，因此曾經發生越南戰爭或波斯灣戰爭時，駐沖繩海軍陸戰隊由沖繩基地出擊前往爭端地區。²¹

¹⁸ 兩名沖繩地主在其著書謂，「曾經美軍由槍和劍奪取沖繩人的土地，回歸日本後，日本政府由法律奪取其土地。」引自島袋善祐與宮里千里，基地の島から平和のバラを。東京：高文研，1997年，150。

¹⁹ 戰後在日本的美軍基地有 1,300 平方公里，至一九六六年減少為 300 平方公里，一九七二年，更減少為 197 平方公里。沖繩回歸日本之後，日本的美軍基地繼續減少，至一九九七年現在只有 79 平方公里之大。但在沖繩的美軍基地原有 182 平方公里，至一九五八年擴大為 269 平方公里，一九六六年再擴大為 299 平方公里，一九七一年，更擴大為 353 平方公里，到了一九九七年現在仍有 235 平方公里之大。同註 15，270-272。

²⁰ 美國三個海軍陸戰隊部署於加洲、北卡羅來納以及沖繩。沖繩是其唯一海外基地。引自西文昭，「米が軍見た沖繩」，國際政治，第 120（1999 年 2 月），121-122。

²¹ 美國海軍及海軍陸戰隊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在其「From the Sea」報告書發表後冷戰時期其軍事戰略。報告書言，「消除蘇聯的威脅，美國戰略重點轉移到對區域性爭端之因應。因而海軍陸戰隊須從沿岸地區攻擊敵方之要塞，或為了使得美國軍隊從海岸登陸，須先完全控制特一沿海戰域(Dominance of Littoral Areas)。」同上註，130。

再者，當一九六〇年修訂安保條約時，美日雙方締結「美日地位協定」，該協定規定，駐日美軍軍人及其家屬犯罪時，在日本偵察機關起訴前，嫌疑犯當受美軍拘束。一九七二年沖繩回歸日本後，發生一百三十件飛行事故以及一百五十四件原野火災，並且美軍的犯罪案件發生了四千八百件之多，其中包括了約五百件殺人等兇狠事件。²² 雖然嫌疑犯被拘束在美軍基地內，但嫌疑犯若逕自返回美國，受害者只得忍耐時，日本政府通常是採取「重視美日友好關係，放棄日本的司法權」等態度。²³ 對於日本政府維持美日安保體制的態度，雖然在日本國內也常舉行反對安保或反對軍事基地等運動，但是越南戰爭結束後，美國卡特政府進行軍事縮減政策，並且進行減少駐日美軍基地等措施，因此日本國內的反對運動逐漸減低，其結果沖繩的反對基地運動無可奈何的處於孤立化的情況中。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發生了美軍強暴沖繩女童事件，使得沖繩人民對美軍長期累積的反抗情緒如火山般爆發起來了。沖繩縣舉行了有八萬五千人參加的抗議事件，強烈要求修改駐日美軍地位協定，並且同月中旬沖繩縣署美軍基地租約。根據朝日新聞於同年之八十九的沖繩人及百分之六十八的日本人均支持太田知事處理此一事件的態度。²⁴

美日雙方政府當初認為，只經過地位協定運作上的變更即可解決此次問題，但始自沖繩抗議行動的反美軍情感迅速地擴大於

²² 同註 15，269-270。

²³ 如一九七四年於伊江島射擊場發生狙擊事件時，日本政府通知註 8，330。

²⁴ 都留重人，日米安保解消への道。東京：岩波書店，1996年，2-6。

全國性抗議運動，並且要求其當初的修改駐日美軍地位協定，逐漸轉變為縮小美軍基地的要求，再變為使海軍陸戰隊撤退的要求。因而日本自民黨亦表明美日安保關係的危機，便開始主張檢討基地問題的必要性。美國亦重視此一事件，同時柯林頓總統表明對此次事件遺憾之意，國防部長斐利要求美國軍部沖繩基地運作的改善。美日兩國本來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柯林頓總統與村山富市首相舉行高峰會之時，預定發表美日安保重新定義之宣言，但為了因應沖繩基地問題，延後其計劃。為了解決沖繩基地問題，美國副總統高爾(Albert A. Gore, Jr.)與日本首相村山富市於同年十一月共同發表將專門設立一個「在沖繩美日特別行動委員會」(Special Action Committee on Okinawa, SACO)，研商如何減少或縮併沖繩的基地。

冷戰結束後，均談及國際環境的轉變，亦談及同盟關係重新定義的必要性，美國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也重視這點而作成「東亞戰略報告」。但是，冷戰結束後的另一重大變化，則是美日國內情勢的轉變對美日同盟的影響，幾乎均未提及。關於駐日美軍基地問題，之前常採用的方式則是日本政府因應沖繩的希望後傳達美國，而美國要求日本提供可取代沖繩地位的基地，但關於冷戰結束後的沖繩基地之角色與任務，美日之間並未有任何協商。設立 SACO 的意義始於美日間正式軍事溝通之始，美方參加的有國務院、國防部、總合參謀總部、太平洋軍以及駐日美軍的幹部，日方參加的有外務省、防衛廳、防衛設施廳以及統合幕僚會議事務局。因為以前的美日安保溝通在日本方面完全由外務省獨佔，因此其官僚主義的保守態度很明顯，只傳達美方的意思。但是此後防衛廳及統合幕僚會議議長也參與該委員會，因而該委員會能夠吸收美日雙方基層的意見。²⁵

雖然斐利和奈伊等美國政府幹部或沖繩縣知事太田昌秀等人努力解決沖繩基地的問題，且美國國內也有疑慮駐沖繩海軍陸戰隊之必要性，²⁶但這一段期間國際情勢的急速轉變，其根本性解決甚為困難。一九九七年四月美國國防部長柯漢(William S. Cohen)在夏威夷太平洋軍司令部謂：「假設朝鮮半島和平統一，東亞地區的美軍部隊將未受任何變化。」此一發言首度將沖繩海軍陸戰隊與朝鮮半島有事割開，亦表示美國政府基本姿勢之轉變。此後，美國政府一貫地解釋：「不論在東亞地區發生任何變化，美國不改變包括沖繩海軍陸戰隊的駐日美軍之規模。」²⁷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美日兩國政府發表 SACO 最終協議案，則將普天間空軍基地從人口稠密的宜野灣遷至計劃籌建的名護市外海上基地，並承諾關閉十一處縣內基地後，其一部份轉移至日本本州原有之基地或美國本土基地。雖然其削減基地面積佔沖繩基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一，但普天間基地已有五十年，其設備也相當陳舊，取代其基地的名護市外海上基地有部署最新開發之空軍航空機等計劃。並且，將關閉或轉移的基地其大部份是沖繩中北部人口較疏地區，而且建設海上基地構想亦無具有經費問題等具體內容。對於此一最終報告，沖繩地區報紙以「感到憤怒

²⁵ 自駐外大使的電報皆經過外務省後傳達各關聯部門，因此其傳達內容常不完整或隱瞞的。同註 8，35。

²⁶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美國國防部長斐利與參謀總部議長沙力克西米力(John M. Shalikashvili)主張，在朝鮮半島發生爭端時，沖繩海軍陸戰隊的重要性。但對此一發言，美國軍事專家提出許多疑慮之聲。美國國防戰略分析報告書「戰略評估」一九九六年版及一九九七版論述：「鑑於北韓的經濟情況與其對中共的關係，美軍將能徹底勝利北韓。並且阻止北韓攻擊之主要部隊為駐韓美軍，且在此一地區展開的海、空軍亦有其抑止能力。」此外，美國海軍陸戰隊司令官克拉克(Charles C. Krulak)亦謂：「因駐沖繩海軍陸戰隊受到的限制愈來愈多，而須轉移其功能至澳洲。」同註 20，121-125。

²⁷ 產經新聞，1997年4月7日。

的 SACO 報告」為題報導，美日兩國政府優先美日安保條約而使沖繩繼續為其犧牲。²⁸ 而後，沖繩縣舉行公民投票，其結果百分之五十二的縣民反對建設新的基地於沖繩。此一結果引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池田知事發表拒對沖繩縣提起訴訟等前所未聞之事件。²⁹

因為沖繩美軍基地為美國的亞太戰略中心基地，因此其軍備削減談判甚為困難，因此 SACO 最終協議案亦未解決其「美軍基地與沖繩人民生活」的基本問題，且仍有基地移轉地等未解決問題，但是其談判過程中，美日雙方一年中舉行了三十次以上的會談而關於冷戰結束後的安全保障問題，摸索其該有的協談方式，這是冷戰期間日本只接受美國的是美日同盟關係的新一頁。日本防衛廳運作課長高見澤將林謂：「委員會的會談中，美日雙方直率地交換戰略上或軍事任務上的意見。透過該委員會的協談，首度感到同盟國之間有其真實協商的感覺。」³⁰ 美國國防部長斐利亦對此次會「委員會此一年的作為成為此後十年的美日同盟關係之基礎。」³¹ 沖繩女童強暴事件引起美日雙方重新檢討冷戰結束後的美日同盟關係，同時影響美日安保條約重新定義的作業。但在日本國內，其戰後軍事政策一直犧牲沖繩人民。日本政府過去提供美軍使用在沖繩基地的同時，另外提供沖繩各種財政援助，而試圖避開沖繩人民的反對感情。³² 一九九六年 SACO 發表其最終報告後，

²⁸ 沖繩 TIMES，1996 年 12 月 3 日，版 1。

²⁹ 同註 15，279-280。

³⁰ 同註 8，491。

³¹ 同註 8，244。

³² 沖繩回歸日本後，政府即進行「沖繩振興開發計劃」，其結果日本政府對沖繩地區的援助金額自一九六九年為 417 億日圓至一九七八年增加為 6,376 億日圓。引自上杉勇司與昇亞美子，「沖繩問題的構造：三つのレベルと紛争解決の視角からの分析」，收錄於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國際政治，第 120 卷（1999 年 2 月），170-194。

政府又發表「沖繩振興開發計劃」而提示「接受美軍基地後」的各種財政援助計劃。

發生沖繩女童強暴事件時，當初沖繩人民強烈反對美軍與其基地的存在，但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舉行沖繩縣知事選舉之際，沖繩人民選出的領導者便是所提倡沖繩經濟開發的稻嶺惠一，而不是所強調反對美軍基地的太田昌秀知事的繼任。³³ 稻嶺惠一就任新知事的次日，日本政府發表對沖繩進行一百億日圓的援助案。³⁴ 如此，日本政府對沖繩的基本政策自戰後至現在未有其改變。這是日本軍事政策的最大矛盾點，並且將來成為美日關係的致命性弱點。

第三節 台海危機與美日關係

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中共為了牽制台灣總統選舉而在台灣附近海域實施飛彈試射演習，並且開始在台灣海峽舉行陸海空聯合演習。對於此次危機，美國政府將獨立號(Independence)及尼米茲號(Nimitz)航空母艦駛往台海附近海域，監視中共的飛彈演習。國防部長斐利認為，此次問題是影響至全亞太地區的國際問題，且與美國利益有重大關係，而不單只是一個台灣問題，並且美國必須向中共顯示，亞太地區的安全對美國而言極為重要的事實，因而決定以「武力的展示」來警告中共應有所節制，並藉以向亞太盟國表現美國安全承諾之可信性。³⁵

³³ 在投票當天舉行民有百分之四十的沖繩人民最重視「基地問題」，另有百分之三十七的人民重視「經濟問題」，但選舉結果，稻嶺惠一獲得三十七萬五千票而當選，太田昌秀以三十三萬七千票些微差距落敗。朝日新聞，1998年11月16日，版2。

³⁴ 同上註。

³⁵ 同註4，228。

但是，中共的此次演習之政治性意義相當濃厚。美國海軍情報局報告書(Chinese Exercise Strait 961:8-25 March 1966)表示：「此次演習從其時間、範圍、規模、地區選擇而見，顯然具有濃厚的政治性目的。其目的在於成功地迫使民進黨的獲票率低於其預估。」³⁶ 此次台海飛彈危機中，中共以試射飛彈表示，若台灣宣佈獨立時中共將對台灣使用強大武力，美國則以其強大的海軍實力展示，美國抵抗任何以訴諸武力方式而試圖統一中國。

因為日本曾於一九九〇至九一年的波斯灣戰爭及一九九四年的朝鮮半島危機時，遭受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批評，而且海峽兩岸的爭端對日本經濟具有直接的影響，因此日本政府對台海危機採取迅速因應的行動。防衛廳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對橋本龍太郎首相報告，關於台海危機分為中共的動向、美國的動向以及日本的因應態度為：(一)中共可能登陸台灣海峽小島之一；(二)美國將派遣航空母艦；(三)因美國派遣航空母艦已可使中共節制，而日本不須採取積極行動。³⁷ 此時，橋本首相向防衛廳下極機密指令，探討如何對美軍提供支援。防衛廳秘密進行作業，決定提供三項支援：第一，提供雷達情報；第二，提供美艦油料；第三，將受傷美軍送往九州駐屯地治療。³⁸ 同時，防衛廳派巡哨機及電子情報收集機以採取偵測中共之動向。日本外務省以來自美國的情報作判斷，此次危機將不會引起軍事衝突，而主張日本政府採取慎重的因應態度。其實，日本自己獲得的資訊只是片斷性的，主要仍依賴於美國提供的資訊。但是，過去美國採取重大政治軍事行動時，常忽視日本，如前總統尼克森的訪問中共、波斯灣戰

³⁶ 同註 8，398。

³⁷ 同註 8，426。

³⁸ 張隆義，「從安保觀點看冷戰後日本對中共的政策」，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1 期（民國八十八年一月），7。

爭等。此次，美國雖然通知日本獨立號的派遣，但其通知較遲，且並未通知尼米茲號的派遣。日本政府抗議此一事情的同時，美國駐日大使孟岱爾(Walter F. Mondale)亦稱，為了取得日本政府對美國行動的支持，美國必須對日本逐一通知美國的動向。³⁹

台海危機發生時，駐沖繩美軍基地有不穩的形勢。若中共採取登陸作戰，駐沖繩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必須採取行動。三月十五日，美國下令駐沖繩第三十一海軍陸戰遠征部隊(31MEU)準備待機而動的命令。三月十七日，美軍補給艇為了運送燃料及補給物資至獨立號，離開長崎縣佐世保港。結果，因為中共的軍事演習規模縮小且有自制性，因此美國，但是此一事件顯示了沖繩對美國軍事作戰的重要性。沖繩海軍陸戰隊表示，台海危機顯示了駐沖繩美國海軍陸戰隊的戰略上必要性。⁴⁰ 並且，前國防部助理部長阿米泰吉(Richard Armitage)等人主張美日同盟強化之必要性。他認為，此次危機是加強美日安全會談的好機會，美國必須給日本打氣。⁴¹ 日本國會議員亦提起對中共的批評及對日本政府的不滿，並且要求日本政府對中共採取堅決的態度。⁴² 但是日本政府維持相當慎重的態度，表示此次美國的行動不是「作戰行動」而是「監視行動」，因此派遣獨立號一事並不合於美日安保條約規定中的「事前協議」一項。⁴³

³⁹ 同註 8，429。

⁴⁰ 同註 8，430。

⁴¹ 同註 8，431。

⁴² 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在議院安全保障委員會益被侵犯，而日本政府須對中共提出強烈的抗議。又同年四月十七日，在參議院預算委員會中自民黨議員泉信也謂，雖美日安保共同宣言中談及朝鮮半島問題，但未言及台海問題，這是對於將來的美日安保關係或日本的安全問題為一重大之遺漏。同註 8，431-433。

⁴³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日，在議院內閣委員會中，433。

雖然台海危機並未引起軍事衝突，但此次事件對美日同盟關係給予了重要課題。台海危機助長美國國內的「中國威脅論」，同時引起中共軍部對美國霸權的批判。此種情況考驗，台海兩岸的爭端對美日同盟的影響，便是美日安保中的海峽兩岸問題。

日本前首相宮澤喜一在產經新聞的訪問中引用美國政府官員的發言，謂「在台海兩岸發生爭端時，美國不會與日本實施事前協議。」⁴⁴一九六〇年美日政府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第六條而簽訂所謂的「事前協議」，即美軍採取軍事行動並且其行動影響日本時，美國採取此一行動前須與日本協談。但是二次大戰後，日本在和平憲法下培養國民的和平主義，並且社會黨等在野黨強烈反對任何軍事行動，因而日本政府亦一直採取保守態度。在這些日本國內的限制下，美國認為未實施「事前協議」對日本國內政治方便，因而常未經過「事前協議」便採取軍事行動，如越南戰爭、波斯灣戰爭等。冷戰時期及冷戰結束時，此種觀念引起日本的「被捲入的恐懼」。一九九五年台海兩岸形勢緊張之時，美國前國防部助理富里門(Charls Freeman)訪問中國大陸稱，中共對台灣的軍事壓力促使日本的軍事發展。台灣海峽發生爭端時，若美國不採取防衛台灣的行動，日本便認為美國放棄保護日本戰略範圍的責任，而日本單獨防衛的理論將增加。相反的，若美國為了採取防衛台灣的行動，使用駐日美軍基地時，逼迫日本選擇美國或中共，同時引起「被捲入的恐懼」，結果日本亦厭煩美日同盟而走向自主防衛之路。⁴⁵此一發言表示，關於台灣問題對美日關係之矛盾點。

⁴⁴ 產經新聞，1996年6月13日，版1。

⁴⁵ 同註8，435。

美軍與日本自衛隊具有自動交換情報體制，但台海危機發生時，美國決定美軍採用單獨行動。美日雙方未談及當發生台海爭端時美日安保體制如何因應，而留著其曖昧性。美國駐日公使德明(Rust Deming)謂：「關於台海危機，美日雙方未探討美日安保條約對此次危機的適應方法，並未進行美日雙方在其條約上如何採取行動等探討。」⁴⁶ 美日雙方各要求中共的自制，並未進行美日間的政策討論。

日本戰後一直採取跟隨美國的外交政策，但自一九七二年與中共建交之後，其外交政策採取重視美國及中共兩方的路線。中國是日本文化的根源，其交流歷史無可與他國比，並且中共採取改革開放政策後，日本已成為中共最大貿易夥伴，而中共也是日本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在不斷擴展的雙邊貿易，以及透過日本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日本獲得鉅額經濟利益，這種共同經濟利益，維繫了彼此之間的穩定關係。一九八九年六月發生「天安門事件」引起國際輿論強烈譴責中共武力鎮壓民運的行為，此時日本與西方國家同一步調正式譴責中共，並且暫停日圓貸款。但日本對中共民主化或人權的批評並不嚴格，並且強調不能使中共在國際上孤立化。日本首相海部俊樹，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訪問中國大陸，成為天安門事件以來，第一位訪問大陸的先進國領袖，日本試圖採取與西方國家不同的戰略。此時，中共也重視日本的行動，試圖透過日本恢復與西方國家的友好關係。⁴⁷ 如此，後冷戰時期日本對中共外交欲嘗試獨立自主的路線。但是，對日本而言，最擔憂的是中美兩國之間若發生衝突，而逼迫日本須選擇美

⁴⁶ 同註 8，436。

⁴⁷ 小竹一彰，「天安門事件と日中外交」，收錄於小島朋之主編，アジア時代の日中關係。東京：サイマル出版會（1995年），120-135。

國或中共。一九七二年以來，日本政府基於中美兩國維持其友好關係的前提下，同步進行其對美國的政策及其對中共的政策。因此，若美國企圖與日本共同圍堵中共，或中共企圖拉攏日本對抗美國之時，這種情況意味著使得日本外交政策失去其方向。

因台海危機並未發展至兩岸爭端，而美國可避免與日本「事前協議」的必要性，並且日本亦未遭受選擇美國或中共的必要性。但此後，中共指出台灣有事與美日同盟的關係，使得美日兩國處於守勢。中共反覆追問，美日安保條約中防衛範圍是否包括台灣海峽。日本政府只能表示：「周邊事態未設定特別指定之地區」，以避免與中共政府的衝突。⁴⁸日本內閣情報調查室謂：「自一九九三年至九六年，對日本而言，台海危機比奧姆真理教恐怖行動事件或秘魯日本公使館人質事件有其更重大的危機。」⁴⁹他所謂的危機便是日本被迫選擇美國或中共其中之一國的危機。

建立二十一世紀的亞洲及世界新秩序中，日本捲入中美權力政治的漩渦時，日本在此究竟扮演何種角色，台海危機給予日本政府認真討論以上問題的機會。同時，此次危機顯示，兩岸問題將會成為美日同盟關係中，最難獲得共識且尚待解決之問題。

第四節 美日防衛合作之重新定義

冷戰結束後新的世界體制下，美日兩國經過波斯灣戰爭、朝鮮半島危機、沖繩美軍基地問題以及台海危機等考驗，而強烈感

⁴⁸ 同註 9，177-178。

⁴⁹ 同註 8，438。

到兩國同盟關係有其重新檢討的必要性。其作業分三個階段而進行，即一九九五年二月美國政府公佈的「東亞戰略報告」、同年十一月日本政府公佈的「新防衛計劃大綱」以及一九九七年美日雙方公佈的「新防衛合作指針」。

此一過程中，美國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期待進行美日雙方的政策協商。於冷戰時期，美日兩國雖然有同盟關係，但幾乎未曾有過任何安全政策協商，因此美國重新檢討後冷戰時期美國亞太戰略的同時，亦期待日本重新檢討日本的亞太戰略。因此美國提出新東亞戰略草案時，探尋日本的意見，日本亦了解美國東亞戰略後，即把新防衛大綱加以完成。⁵⁰ 日本政府將先作的「日本安全保障報告書（口報告）」非正報告書原由聯合國為中心的安全政策為其主要內容。因而，美國政府看此一報告後，擔憂日本安全政策由原來的以美日安保為主的政策轉變為多邊的安全政策。他們認為，日本的安全報告顯示日本有離美國的傾向，並且此種輕視日本政策之後果。日本防衛審議官守屋武昌對於美國的這些批判謂之：「華府看口報內容中安全選項之順序相反，⁵¹ 並主張確立美日安保體制才能追求多邊合作。此後，奈伊與伯格開始對華府推動改變其對日本的安全政策。我們認為，口報告誘he Nye Initiative)。」⁵² 奈伊積極主張改變政府對日本的安全政策的同時，美國國防部也要求日本政府重新檢討美日同盟之重要性與其意義。

⁵⁰ 同註 8，296。

⁵¹ 該報告中，安全選項之順位：第一為多邊（聯合國）、第二為雙邊（美日同盟）、第三為單方（日本單獨）。引自久保田穰，「安保條約はなぜ再定義されたのか」，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177-178。

⁵² 同註 8，265-266。

美國的「東亞戰略報告」表示，亞洲地區在軍事安全上，是不穩定且緊張的地區。主要是此一地區集中了龐大的軍事力量，並且具有高度爆發爭端的可能性，因而對於全球安全保障有其重大的影響。東亞的富裕與安定關係到美國與世界的安全，因而，美國誓言盡力維持亞太地區的安全，並以維持與亞洲各國的同盟關係作為美國利益的前提條件。美國與此一地區國家的軍事合作重點著重於下列項目：(一)對於潛在性威脅的共同抑制行動；(二)反擊此一地區的侵略性攻擊；(三)確立此一地區的和平狀態；(四)防止軍事武器的大量擴張；(五)防衛並支援從此一地區至印度洋及波斯灣的海路暢通。該報告亦進一步的明，美軍在亞太地區留駐的意義，在於加強美軍對全球性危機能夠迅速地對應之能力，並且阻止區域性霸權主義興起，再次提高美國對於重大國際爭端的影響力。並且對於美國的盟邦和友好國家以及潛在敵對國，明示此一地區的安全對美國的利益直接聯結的事實。⁵³

此外，日本新的「防衛計劃大綱」強調美日安保條約之意義與其角色。新大綱第一項為「大綱之宗旨」表示：日本努力提高美日安保體制之信賴性，並且透過防衛能力的整備、維持、運作，而防衛本國的同時，努力建立國際社會的和平及安定。其第二項為「國際情勢」表示：美日兩國間基於安保體制而產生的緊密合作關係，有助於建立安定的安全保障環境，而此種關係成為美國介入此地區安全問題的基礎，同時在維持日本及國際社會的安定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後，第三項為「日本防衛能力之角色」表示：美日兩國間基於安保體制而產生的緊密合作關係，使得日本透過區域性安全對話以及聯合國各種行動的合作，能夠積極的貢獻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定。⁵⁴

⁵³ 江畑謙介，アメリカの軍事戰略。東京：講談社現代新書，1996年，123-125。

美國的「東亞戰略報告」與日本新的「防衛計劃大綱」均強調，為了維持亞太地區的安全美日同盟有其必要性，並且主張美日雙方須繼續其政策協商、共同研究、裝備及技術的相互交流、駐日美軍的重要性等。美國國防部表示：一九七六年的舊防衛大綱中僅談及兩次美日同盟，但新大綱中則提出十三次之多，而其大綱明確地表示，日本將美日安保條約視為亞太地區安全的基礎。⁵⁵再者，此次美日協商過程中，美國國防部與日本防衛廳之間的政策對話亦同時進行之。此一事實表示，日本外務省過去以意見保守的態度為主，因防衛廳的加入而轉變至較為積極的意見。

美日兩國政府經過多次的協商，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由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及國防部長柯漢與日本外相小淵惠三、防衛廳長官久間章生會談後，簽署並公佈修正後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原在一九七八年為使美日安保條約具體化而制定的舊指針，規定美日兩國在遠東地區的軍事合作方式。舊指針設定三大項目：(一)防止任何對於日本的侵略行動於未然；(二)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的因應行動；(三)在遠東地區發生對於日本的安全影響極大的情況下，美日軍事合作之態勢。⁵⁶這些規定中表示，在冷戰情勢下，美國具有負責防衛日本安全的重大責任。但是，到了一九九七年簽訂新指針後，其主要內容則改為：(一)平時的美日軍事合作態勢；(二)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的因應行動；(三)在日本周邊地區對於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下，美日軍事合作之態勢。新指針亦規定，美日兩國以外交等各種努力，防止周邊發生滋事，必要時則相互支援。一旦發生事務時，在美日各自進行的活動有：難民救

⁵⁴ 防衛廳編，平成十一年版防衛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9年，375-382。

⁵⁵ 同註 8，297。

⁵⁶ 同註 13。

確保有效經濟制裁的船舶臨檢等；日本對美軍的後勤支援有：機場、港灣設施的使用、補給（武器、彈藥除外）、運輸、修理、醫療、通訊等；美日雙方合作的有：情報的交換、水雷的消除等，一共列舉了四十個項目。⁵⁷

關於此一改變，內外有著兩種不同評論，其一是新指針意味著美日安保條約之修訂，即是美日安保的重新定義（Redefining），另一則是新指針僅強化美日安保條約的運作，而其條約並未改變或變化，即是該條約的重新確認（Reconfirmation）。日本前駐美大使栗山尚一謂：冷戰結束後，美日安保體制經過波斯灣戰爭及美日經貿摩擦問題而失去其目標及方法，因此作成新的防衛合作指針扮演美日兩國對安保體制的關係重新確認且重新定義其意義的重要角色。⁵⁸另外，美國國務院表示：過去針對美日軍事合作的內容未決定的部份相當多，此次作業具有過去未採用的規定將來可充分採用的重要意義。⁵⁹但對於美日兩國強調「重新定義」的作法，南韓前外長孔魯明認為：新指針對於朝鮮半島危機有相當大的貢獻，並且有著對北韓的抑止作用，但日本須認真考慮周邊國家的疑慮與誤解。⁶⁰這意味著，東亞地區雖然需要以美日軍事合作而維持此一地區的和平，但過於加強其合作關係提升周邊國家的疑慮與恐懼。中共對此一問題表示：美國在軍事、經濟以及技術上追求單元體系之時，加強美日軍事合作一事對於區域的安全與和平其負面影響較大。⁶¹

⁵⁷ 同註 6，394-403。

⁵⁸ 朝日新聞，1999年5月26日，版2。

⁵⁹ 朝日新聞，1999年3月27日，版9。

⁶⁰ 朝日新聞，1999年3月29日，版6。

⁶¹ 朝日新聞，1999年5月27日，版2。

總之，因美日兩國必須回答「冷戰結束的現在，為何需要維持美日安保條約？」的問題，因此不能僅確認過去的內容。雖美日兩國有重新定義美日安保條約的意義，但是其內容也引起周邊國家的疑慮和批評。

第五章 新指針對美日兩國的意義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美日兩國簽署了新的「防衛合作指針」。本章探討新指針的詳細內容以及有關法案，而將兩國在後冷戰時期軍事合作的新意義，加以分析。

第一節 「周邊事態」與美日軍事行動範圍

霸權國家在軍事方面，必須擁有能夠活動於全球的海軍與空軍的能力。美國海軍在太平洋與大西洋各擁有一支大規模的艦隊，即所謂的太平洋艦隊與大西洋艦隊。太平洋艦隊在陸、海、空軍統合組織的太平洋軍之指揮下，擔任巡防自美國西海岸至非洲東海岸的海域之任務，即其範圍包括太平洋與印度洋。其據點為日本 須賀、佐世保、沖繩以及關島。太平洋艦隊所屬的艦艇數有一百九十四艘，航空飛機有一千五百餘架，就亞太地區而言，有任何國家能與的。¹ 另一方面，美國在亞太地區設立軍事基地，範圍包含日本、南韓、泰國、新加坡以及澳洲。在人員的編制上美國希望維持駐軍十萬的理想，其中駐日美軍包括陸、海、空軍與海軍陸戰隊共有四萬多名，成為規模最大的軍隊。²

冷戰結束後，由於來自蘇聯的威脅已大為解除，因此美國的駐日部隊與太平洋艦隊更能夠自由的進出西太平洋。也因此有關

¹ 鈴木力編，情報知識 imidas1998。東京：集英社，1998年，167-168。

² 江畑謙介，アメリカの軍事戦略。東京：講談社現代新書，1996年，137。

於美日軍事合作的「防衛合作指針」也須更進一步的加以探討。一九九七年九月公佈的新指針以「日本遭受武力攻擊」及「因應日本周邊事態」之時美日軍事合作方式為其主要支柱，但此後在日本國內提出的「防衛合作指針配套法案」只是以對「周邊事態」的因應方式為其內容，關於「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的合作方式之配套法案即延後了。³ 此一事情顯示美日兩國政府經波斯灣戰爭與朝鮮半島危機時的負面經驗，改變防衛合作指針，以便當美軍介入「周邊事態」時，確立日本的合作態勢。

舊指針原本以「防衛日本」為其主要目的，但新指針將其合作目的不僅為防衛日本而擴大為「建立穩定的國際安全環境」(the creation of a more stabl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nvironment)，並且表示：「周邊事態的動靜將提高日本遭受武力攻擊之可能性，因此防衛日本與因應周邊事態之間有密切關係」。⁴ 此外，新指針採用「雙邊合作」(bilateral cooperation)或「雙邊因應行動」(bilateral actions)等表現，此種表現在舊指針中未看到。⁵ 這暗示自衛隊此後在海外展開行動的可能性，已超過美日安保條約原訂定之防衛目的及其範圍。

³ 日本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設立「關連省廳聯絡調整會議」，開始探討國內配套法案，但此時已將問題集中到「對於發生周邊事態」時的因應方法來討論。引自小澤隆一，「周邊事態措置法案」，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67-68。

⁴ 防衛廳編，平成十年版防衛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8年，394-403。「新指針」英文版全文，請參閱附錄。

⁵ 「防衛合作指針」英文中的「bilateral actions」在日文中翻成「共同因應行動」，但英文的「bilateral」表示「雙邊的」，即強調美日兩國在軍事上所扮演的角色須共同分擔其責任。在舊指針中，未使用的此一單詞，卻在新指針中被使用四十五次之多。引自森英樹，「新ガイドライン：有事立法はなぜ出てくるのか」，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203。

「周邊事態」原在一九九六年四月發表的「美日安保聯合宣言」中有「在日本周邊地區可能發生之事態」(situations that may emerge in the areas surrounding Japan)的表示，此後一九九七年的新指針中改變為「在日本周邊地區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that will have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Japan's peace and security)。⁶ 其英文中原有的「in the areas」改為「in areas」，這表示原來有一定的範圍，此後其一定性被消除。另一點是原有的「可能發生」(may emerge)此一詞在新指針中被刪除了，這意味著美日軍事合作並不一定對發生事態之因應。對日本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地區應有中東地區、麻六甲海峽、南沙島中避免具體的描述。因而，其模糊的描述引發國內外的議論，特別是中共不斷地主張，「周邊事態」不應該包括台灣海峽。對於這個問題，日本政府、自民黨以及防衛廳其見解均無法統一，只能含糊其詞使其不定。但是，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七日，內閣官房長官山靜六在電視節目遠東範圍係指過去菲律賓以北的地區，但現在指的是亞太地區，因此理論上周邊事態應該包括台灣海峽。」此一發言後，引發中共強烈批評日本政府。日本政府僅重申：「周邊事態之概念不是地理上的，而是重視其事態之性質。」

實際上，一九九〇年發生波斯灣戰爭之時，駐日美軍隨即從

⁶ 同註 4。

⁷ 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防衛廳長官久間勲指針是象徵的規範，因而有具體範圍。但美日進行共同同年六月十六日，外務大臣池田行雄在為議院內閣委員會謂：「訂因應各種事態，必須考慮具體的作法。但共同作戰計劃等鑑於其性質，應該屬於機密事項。」引自淺井基文，ここが問題：新ガイドライン Q&A。東京：青木書店，1997年，152。

沖繩嘉手納基地派遣兩架空中預警機前往沙烏地阿拉伯，擔任監視伊拉克動靜的任務。隨後，第須賀港(日本神奈川縣)及佐世保港(日本長崎縣)出動前往支援。又於一九九三年朝鮮半島危機時，駐沖繩的美國海軍陸戰隊準備待機而動的命令。再次於一九九六年台海危機時，美國航空母艦「獨立號」從其母港須賀往台灣從佐世保港出動。後冷戰時期發生這些事件時，雖然美軍利用日本基地而採取其軍事行動，但是其行動為根據的「美日安保條約」或舊的「合作指針」無法承諾這一連串行動的合法性，實際上，日本國內常發起在野黨或和平團體對美軍軍事行動的反對運動，因此日本政府也無法積極支持美軍的行動。故而，新指針必須承諾美軍行動範圍的全球化，但同時要避免引起其他國家的疑慮，結果採用了「周邊事態」此一模糊的描述。

但是，因為國內外要求使其「周邊事態」的定義需更為清楚，因此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政府在「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相關法」中，表示周邊事態之定義類型有六：(一)在日本周邊地區，武力衝突迫在眉睫之時；(二)日本周邊地區發生武力衝突之時；(三)在日本周邊地區，武力爭端雖已停止，但是秩序的恢復、維持尚未達成的狀態時；(四)在某國發生內亂或內戰，並可能擴大成為國際問題之時；(五)因某國的政治體制混亂等而出現

⁸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外務省北美局長高野紀元在議院應該是在美日安保條約之範圍內，因此日本對美軍支援之範圍為遠東和周邊地區。」並且，同月二十五日，自民黨政調會長山崎拓在演講會中表示：「周邊事態與遠東地區有其密切關係，並且周邊表示地理範圍。」同日，外務省事務次官柳井俊二在記者會中又表示：「周邊事態不超過遠東地區。」另外，同月二十七日，山崎拓又對駐日中共大使徐敦信解釋：「周邊事態雖然為遠東地區，但兩岸問題是中國內政問題。若中共不對台灣行使武力的話，周邊事態不包括此一問題。」引自上田耕一郎，*新ガイドラインと米世界戦略*。東京：新日本出版社，1998年，27-30。

大量難民，並可能流入日本之時；(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視某國的行為屬於對和平之威脅、破壞和平成為聯合國經濟制裁對象之時。⁹ 日本外務省曾經顧慮第四項中「內亂或內戰」等於分明是指「台灣有事」，日本政府至今千辛萬苦將周邊事態排除地理概念，以迴避爭議，很可能因為「內亂或內戰」的類型而再度使「台灣有事」成為焦點，而刺激中共。¹⁰ 此後，北京政府抨擊新指針而謂：「新指針成為美國建立以其為霸主單極世界的戰略工具，各國應該提高警惕。」¹¹

周邊事態六類型已明顯地超過原來防衛日本之範圍。冷戰時期，美日軍事同盟擁有其清楚的「假想敵」，但後冷戰時期，美日軍事合作範圍的「周邊事態」，有時意指朝鮮半島，有時亦意指台灣海峽，更有時擴大至中東地區。並且，日本透過美日合作之下，在其廣泛的範圍內進行其軍事行動。但是，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相關法在法律上的解釋仍具有許多難點，¹² 和自衛隊過去的認知有不少出入，因而一旦實施派遣自衛隊因應周邊事態工作之時，帶領之指揮官可能陷於難以因應之困境。

⁹ 產經新聞，1999年5月25日，版3。

¹⁰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版14。

¹¹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日，版14。

¹² 首相如何判斷周邊事態發生之有否？國會不同意派遣自衛隊時將如何？如何決定緊急事態之發生？地方政府拒與政府合作時朝日新聞，1999年5月25日，版1。

第二節 「美日相互提供協定」與自衛隊的合作 體制

一九九八年四月，美國國務卿歐布萊特(Madeleine K. Albright)訪日時，與日本外長小淵惠三簽訂了「日本政府與美國政府關於日本自衛隊與美國軍隊之間相互提供後方支援、物資和勞務的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S.A. Concerning Reciprocal Provision of Logistic Support, Supplies and Services Between the Self-Defense Forces of Japan and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U.S.A.)的修訂案。其內容為促進美軍與日本自衛隊的合作，而規定在「後方支援」上提供的物資和勞務的範圍及手續，其提供範圍為：1.糧食 2.水 3.營房 4.交通 5.燃料及潤滑 6.服裝 7.通訊 8.衛生業務 9.基地支 10.保管 11.設施利 12.訓練業 13.零件 14.修理保 15.機場及港灣業務。該協定原於一九九六年簽訂時，提出的美日合作情況有三：(一)美日共同軍事演習；(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三)人道性國際救援活動。¹³ 但因為美日雙方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所簽訂的防衛合作指針，以「周邊事態」的美日合作為其主要點，因此「相互提供協定」亦除了原訂的三個合作情況之外，再加上「因應周邊事態的行動」為第四個合作情況。新項目規定，「當周邊事態發生時，美日其中之一方政府對另一方政府可以要求為了達成美日安保條約的目的所必要的後方支援、物資和勞務的提供」。¹⁴

¹³ 倉持孝司，「日米 ACSA 改定協定」，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97-98。

¹⁴ 同註 6，409-410。

該協定原於一九八八年美國提議後，因國際情勢及美日兩國國內情勢之轉變甚大，因此經過八年的談判而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才簽訂。此一期間，美日雙方進行美日同盟重新定義的工作，其過程中，美日同盟關係從原來的「兩國間的合作」擴大為「在亞太地區的合作」再擴大至「全球規模的合作」，因此規定美日合作上具體項目之協定「相互提供協定」亦必須配合美日安保體制之新趨勢。

「相互提供協定」第一條第五項言述：「美國軍隊提供的後方支援、物資和勞務基於『美國法典第十編第一百三十八章』而實行。」¹⁵ 『美國法典第十編第一百三十八章』便是「與北約同盟國家及其他國家間的合作協定」(Cooperative Agreements with NATO Allies and Other Countries)。該協定規定相互提供物資與勞務的協定，並且美國國防部長具有權利與北約同盟國家及其他國家政府取得後勤支援、物資和勞務而提供於駐外美軍部隊之需要。此一協定原在一九七九年與北約國家簽訂的，其後經過修改，使其範圍擴展至其他國家。在一九九六年當時，共有十九個國家與美國簽訂該協定，其中十一個是北約國家、另八個是其他地區國家：包括以色列、約旦、突尼西亞、巴林、泰國、馬來西亞、南韓以及澳洲。¹⁶ 如此看來，此一協定含蓋全球範圍，因而美軍在任何地方均可獲得軍事上必要的支援。因此，「美日相互提供物資與勞務的協定」也是美軍全球支援體制的一環，換言之，美國全球霸權體制將日本自衛隊納入其中。

其次，該協定中日文「後方支援」的部份，在英文中使用

¹⁵ 同上註。

¹⁶ 同註 13，98-99。

「logistic support」一詞，此一軍事用語即意味著「後勤部隊」。¹⁷ 美國在軍事作戰上甚為重視後勤業務，美國前總統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曾謂：未理解後勤部隊者無當將帥之資格。近代戰爭上，後勤部隊的任務更為重要。因此美國重視日本的後勤業務。但日本政府為了減少軍事色彩，而使用「後方支援」一詞。日本自衛隊已納入美軍後勤部隊，而負責美軍戰鬥作戰行動的重要部門之任務。

雖然美日政府修訂「相互提供協定」而擴張日本自衛隊對美軍支援體制，但是現行的日本國內法對其支援體制有其限制。因此，日本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公佈「修訂自衛隊法之一部份的法律」，而於同年十月與「相互提供協定」同時施行之。「自衛隊法」原來以因應對於日本的武力攻擊為目的而制定，日本政府為了擴張美日軍事合作的範圍，修改的主要點有二：(一)為救護在國外日人的輸送工具，原規定的航空機外，再加上船舶與直昇機；(二)當自衛隊進行救護輸送任務時，允許隊員使用武器。¹⁸

防衛合作指針中，有「當周邊事態發生時為了使非戰鬥員避難之行動」之項目，此一項表示：「美日兩國政府須對本國國民的避難負其責任，同時其能力應該相互補充而合作」。上述的自衛隊法的修訂便因應此項「非戰鬥員避難之行動」的規定，則是在日本周邊地區發生對日本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態時，美軍往爭端地區進行軍事行動的同時，日本自衛隊進行救護美日國民避開戰鬥地區的工作。這種情況下，無法使用民間航空機或政府專

¹⁷ 林連祥編，新世紀英漢辭典。台北：黃帝圖書，民國八十年，1373。

¹⁸ 本秀紀，「自衛隊法改定案」，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113-114。

用機，因此必須要自衛隊所有的航空機及大型船舶的使用。防衛廳最近完成大型多目的輸送艦「大隅號」(Osumi)，其全長約一百八十公尺長，重量有八千九百噸之大，擁有使直昇機起降的甲板，裝載機關炮，並且納入兩艘登陸艇。¹⁹對於這些重量設備國內外人曾批評謂，其設備已超過「專守防衛」的軍備範圍而幾乎扮演「小型航空母艦」的角色。這種多目的大型船舶，當周邊事態發生時，能進行美軍後勤部隊的任務或救護美日國民的行動。但若日本軍用機或軍艦至爭端地區時，易為被攻擊對象，因此「修訂法」允許自衛隊使用武力而反擊敵國的攻擊。「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合作法」中，規定隊員在被派遣國可使用小型武器，但是「自衛隊法」中，允許隊員在其引導路線上使用武器。防衛廳幹部曾發言：「若自衛隊的艦艇被攻擊時，有使用搭載大型武器而因應之可能性。」²⁰

因中東地區為日本石油的主要來源，且印度洋、麻六甲海峽、南中國海以及台灣海峽為日本石油輸送之路線，並且東亞地區在日本經濟上佔有重要地位，因此日本政府於一九八〇年代便開始主張保護此一地帶的必要性。但在國內外對軍國主義反對之聲浪下，政府無法實施其計劃。但於一九九一年發生波斯灣戰爭後，政府逐漸準備派遣自衛隊前往海外之路。首先，海部俊樹政府決定以「救護難民」的名義，決定派遣自衛隊前往波斯灣地區，此時政府依據法律即「自衛隊法第一百條之五」，原來是為了在日本國內輸送國賓或首相等人制定的法律，而政府則臨時加上一條「輸送難民」的項目。²¹實際上，派遣自衛隊的計劃受到約旦政府的反對，並未實現。此後，宮澤喜一政府在公明黨及民社黨的

¹⁹ 宇垣大成，「大型輸送艦大隅とLCAC」，軍事研究，第33期，第1期（1998年8月），54-63。

²⁰ 同註18，118。

合作下，一九九二年成功的將自衛隊派往柬埔寨進行維持和平行動，但在國會中遭受社會黨等在野黨的強烈反對，結果雖然達成派遣的協議，但同時決定自衛隊不能在海外使用武器。²²同時，宮澤政府提出的「自衛隊法修訂案」，而試圖正式加入「難民輸送」條項，但亦遭到社會黨等的反對，而致使該案被廢棄。但是，經由一九九三年至九四年之間的日本政變，出現村山富市社會黨首相，此時成立「自衛隊法第一百條之八」，該條在緊急事態時給予防衛廳長官許可「輸送國人」之權利。²³之後，一九九八年所簽訂的「修訂案」，在已無強烈反對黨的日本政治情況下，消除過去決定的武器使用之限制。上述兩個修改項目合併可知，日本以「救護國人」的名義，即可派遣自衛隊前往爭端地區且遭受攻擊之時使用近代武器等可能性。

總之，「美日相互提供物資和勞務的協定」及「自衛隊法」之修訂，扮演補充「周邊事態法」的角色，則美日兩國確立了為美軍在世界各地發揮其軍事能力，日本徹底協助美軍的軍事合作體制。但此種美日兩國軍事擴張的動向，引起日本國內及周邊國家的疑慮與批評。

²¹ 同註 18，109。

²² 杉江榮一與樞木貞雄編，國際關係資料集。東京：法律文化社，1997年，74-75。

²³ 同註 18，110。

第三節 美日安保條約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

一九九〇年八月發生波斯灣危機後，日本海部俊樹政府於同年十月試圖派遣自衛隊員和軍機赴約旦而支援波斯灣的聯合軍，因而提出國會「聯合國和平合作法案」。但當時有在野黨的激烈反對及輿論的強烈批評，²⁴並且計約旦政府亦拒支因此該法案經過一次次的修訂，而波斯灣戰爭結束後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始成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等合作法」。該法以透過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以及人道性國際救援行動，而貢獻國際和平為其目的，規定日本自衛隊員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時的任務，則包括監督選舉、協助救災、醫療、運輸、保管、通訊、建築以及其他支援行動，並且規定自衛隊員使用武器的條件。²⁵但由於國內反對聲浪的壓力，以及為了維持該法律的合憲性，決定凍結自衛隊參與聯合國和平部隊（Peace-keeping Force）、監督停火協定的執行、駐留停火地帶而防止保管或收集武器、交換俘虜等行為，²⁶並且再加上參加條件五原則：（一）爭端當事國之間，已成立停戰之共識；（二）爭端當事國及維持和平部隊行動地的國家皆同意該維持和平行動以及日本對該行動的參加；（三）該維持和平部隊嚴守中立的立場；（四）若發生違反以上原則的事態時，日本部隊能夠撤退；（五）武器的使用限制在為了保護部員的生命而必要的最小限度。²⁷此後，同年

²⁴ 一九九〇年一月朝日新聞舉行的民意調查結果，對五的國民贊成，百分之七十八的國民反而反對之。

²⁵ 同註 22，74-75。

²⁶ 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PKO)以透過監視停戰之方式而防止爭端的再發生，但聯合國和平部隊(PKF)是對於不接受聯合國建議的爭端當事者採取強制行動。引自小學館編，*DATA PAL 94/95*。東京：小學館，1994年，77-78。

²⁷ 同註 4，160。

九月自衛隊曾赴柬埔寨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

經過波斯灣戰爭之經驗，在日本國內爭論日本是否有參加國際軍事行動的必要性之時，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進行對後冷戰時期維持和平行動重新檢討的作業。一九九二年六月聯合國秘書長蓋里(Boutros Boutros-Ghali)提出「為和平的議程：預防外交、創出和平以及維持和平」(An Agenda for Peace: Preventive Diplomacy, Peace-making and Peace-keeping)，該報告書主張：(一)執行和平部隊裝備須比現行的維持和平部且其部隊屬於安全理事會及秘書長之權限下；(二)遭受威脅的國家之請求下，安全理事會可以派遣聯合國部隊進行防止侵略；(三)安全理事會將準備設立聯合國正式部隊。²⁸

此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提出「重新檢討維持和平行動」(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Whole Question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 All Their Aspects)，報告書表示：聯合國須研究預防性維持和平作戰，即在發生爭端之前察覺侵略的可能性，而抑止之。²⁹此時，日本副首相兼外長渡邊美智雄於聯合國大會的演講中表示：「日本對於蓋里秘書長報告中的預防外交之觀念，表示贊同之意，並且認為，聯合國在四十多年來繼續的維持和平行動之原則與其行動，對現在及將來的國際社會適合且有效。」³⁰

再次，同年十二月安全理事會承認，以人道性救援行動為目的行使武力，此後聯合國組織執行和平部隊(Peace Enforcement

²⁸ 佐佐木芳隆，海を渡る自衛隊。東京：岩波書店，1992年，219-220。

²⁹ 同上註。

³⁰ 同註 28，225-226。

Units)，而於索馬利亞實行「人道性干預」(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聯合國的此次行動是首度試圖跨越國家主權，而干預會員國的內政，但聯合部隊撤退後，其爭端仍未停止而引發大量離難民。³¹如此，現在的維持和平行動已「之同意下」或「組織以中立國為主的聯合部隊」等原則，³²而提升其軍事面的角色，並且其干預仍以強權國為其作決定。

此種聯合國維持和平方動在轉變之情況下，日本政府決定使自衛隊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方動，但日本為參加維持和平方動的「五大原則」與聯合國現在進行的加強維持和平方動的趨勢之間，有著相當大的距離。因此，日本政府在國會討論「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配套法案」的過程中，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通過了「聯合國維持和平方動等合作法」修訂案。³³其最主要修改點為關於自衛隊的武器使用規定。原法律規定，武器使用由隊員個人的判斷，但修訂法中改為，武器使用由上司的命令決定，³⁴即意味著允許以部隊為單位的武器使用。聯合國於一九九一年三月提出的「維持和平方動之標準作戰運作指南」以及同年五月提出的「聯合國與提供人員和裝備的會員國之間的協定模式」中規定，聯合國進行維持和平方動時，不可接受任何國家的指示，並且其部隊為自衛的目的而可使用武器，包括為了排除對聯合軍進行其任務的妨礙行為，並且聯合軍司令官有權利使用重軍火。³⁵當聯合國規定與日本國內成立的合作法對照時，有著極其矛盾之點。因此，日本政府由修訂法案而試圖將武器使用程度提升至國際標準。

³¹ 同註 1，398。

³² 同註 1，400。

³³ 伊藤雅康，「國聯平和維持活動等協力法改定」，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124-125。

³⁴ 同上註，126-127。

³⁵ 同註 28，236-242。

另外，合作法中，自衛隊行動之目的中有「對於人道性國際救援行動的合作」一項，此一詞可以有「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相關法」中亦看出。相關法中規定：「美日兩國之一方當參加維持和平方動或人道性國際救援行動時，雙方當進行密切的合作。」³⁶ 美國前國防部助理部長奈伊亦指出，新時代美國干預國際事務有三個原則：(一)人道性干預；(二)防止種族滅絕(三)謹慎干預自決活動(Self-Determination)而引發的內戰。³⁷ 後冷戰時期，「人道性干預」已成為美日兩國在進行軍事合作上，代換「反共」的重要目標。

後冷戰時期日本政府反省，其國內法律體制無法使其軍隊參與國際軍事行動的事實，而與美國重新定義美日同盟的新意義的同時，亦開始檢討日本自衛隊與美軍合作下，從事國際軍事行動之路。首先，經由波斯灣戰爭的經驗，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國內法而始創派遣軍隊前往海外之路，而後透過一九九七年新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使其派遣軍隊更適合於國際軍事行動。「聯合國維持和平方動」是聯合國進行的全球性軍事行動，「美日安保條約」原是美日兩國之間的條約，本來此兩者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但是，經過冷戰結束後美日兩國試圖加強防衛合作的當中，僅只兩國之間的條約仍有其行動範圍的限制，因此日本政府將「美日安保條約」與「聯合國維持和平方動等合作法」合併起來，而且在美日防衛合作的目的中加上「人道性國際救援行動」，結果本來只適用於自衛隊參加維持和平方動的規定，也適用於美日軍事合作行動上，而使得兩國合作範圍地區擴大至全球。「聯合國維持和平

³⁶ 同註 33，125。

³⁷ Joseph S. Nye, Jr.,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4(July/August 1999), 22-35.

行動等合作法」在美日安保條約新的角色上，具有其甚為重要的意義。

第四節 日本憲法與日本軍事政策的將來

隨著國際關係的發展日趨緊密，一國的安全保障問題不再單是以本國的立場作為考量，而必須同時以現實世界的觀點，考慮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防衛合作。由於法律的合理性，因此必須在符合憲法的規定之下來尋求這種合作的關係。而日本正是處在此種尋求安全保障與憲政體制是否能符合於一致性的處境下。

日本憲法於二次大戰後在美國佔領日本之下始作成，而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公佈之。因大戰結束時美蘇開始對立形勢，美國須阻止蘇聯干預美國對日本的政策，因此加速完成日本的憲法。³⁸美國在大戰後對日本的政策上試圖消除日本的軍事能力，因此要求日本作成強調非軍事化的憲法（和平憲法），但是冷戰的發展使得美國改變其對日本政策，而開始促使日本軍事能力的恢復。此時的國際情勢與美國對日本政策的轉變，產生此後日本國內長期性憲法的爭議。

日本憲法即第九條規定：(一)日本國民誠實地尋求以正義與

³⁸ 一九四五年十月，聯合國司令官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 2d.)對日本政府要求作成新的憲法，而日本成立修憲委員會而議手其作業。攔定將設立「遠東委員會」及「對日理事會」，同時決定次年二月二十六日將召開「第一屆遠東委員會」，四月五日將召開「第一屆對日理事會」。美國企圖召開這些會議之前，先決定日本的基本政治體制。因此，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麥克阿瑟要求日本政府按照他的草案來完成憲法。引自現代憲法研究會編，日本國憲法：資料と判例。東京：法律文化社，1996年，46-48。

秩序為基礎的國際和平，並且永遠放棄以發動戰爭及訴諸武力或武力的威脅而解決國際爭端；(二)為達成此一目的，日本國不得擁有陸、海、空或其他的軍事力量，並且不允許行使其交戰權。³⁹此一規定表示日本的非軍事化，並且日本在美國軍事的庇護下確保其安全，因此當時的憲法第九條一般被解釋為日本不得擁有任何軍隊。但是朝鮮戰爭爆發後，美國要求日本組織為了對抗蘇聯之軍隊，而於一九五〇年八月創立「警察預備隊」，次年九月美日兩國締結美日安保條約使得美國可繼續使用日本基地，此後至一九五四年六月日本設立防衛廳，並且公佈「自衛隊法」而部署陸、海、空的三部自衛隊，而後於一九五八年開始第一屆防衛能力整頓計劃，使得日本走向擴充軍備之路線。⁴⁰

美國為使日本納入對抗蘇聯的西方陣營，而締結美日安保條約。但一九六〇年之前，其條約以日本提供美軍基地並且美軍得保護日本的安全為其主要目的，而被批評其為單邊性義務，因此一九六〇年進行修訂後，在其第五條中加上「共同防衛」之規定。第五條規定：「締約國宣示，在日本施政的領域中，美日一方受到武力攻擊而使得美日其中一方國家之和平及安全陷入危險時，得按照各國憲法之規定及程序對於共同的危機採取行動。」⁴¹這意味著，在日本領海、領空內航行的美國船舶或飛機受到第三國的攻擊時，可視為對日本的攻擊行為，因而日本將對於此一「共同敵人」採取適當的行動。但是在日本領海、領空以外的美軍遭受他國攻擊之時，日本則不具有共同防衛的義務。

³⁹ 同上註，304。

⁴⁰ 同註 38，97-98。

⁴¹ 同註 22，67。

另外，此一條規定明確表示，美日合作實行範圍限制於兩國憲法所規定的範圍內。⁴² 然而，從日本憲法規定的「永遠放棄以武力解決國際爭端」此一角度而見，美日兩國之間之共同防衛與日本憲法精神有著相當的矛盾，因此常發生美日安保與日本憲法衝突的相關問題。⁴³ 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鳩山一郎政府表示：「憲法第九條規定並未否定一個主權國家擁有自衛權，為防衛本國國土所保持最小極限之軍事實力，將不會被憲法禁止。」⁴⁴ 此次政府見解成為此後自民黨政府解釋憲法之基礎。儘管日本政府對於憲法之規定做出解釋，但關於自衛權與國際爭端之間的關係並有詳細加以

再次，美日安保條約中前文表明：「兩國確認擁有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個別或集體自衛權。」⁴⁵ 但日本政府又曾表示：「因為日本是一個主權國家，所以在國際法上應擁有其集體自衛權。但是在日本憲法第九條允許的國家自衛權之行使應該是在為防衛國土的最小極限範圍內，因而行使集體自衛權已超過其範圍，故為憲法所不容許。」⁴⁶ 日本政府之意即為，當聯合國為救助日本而派遣聯軍部隊時，日本得以參加聯軍共同作戰，但當日本之外的國家遭受他國攻擊時，日本不得參與其作戰行動。但關於日本自衛隊根據美日安保條約與美軍共同行動的情況，日本政府一貫

⁴² 在國際爭端上，常發生國際法、各國憲法以及各國國內一般法的優越順位問題，但一般而言，憲法應該優越於條約。引自西井正弘編，圖 國 際東京：有斐閣，1998年，18。

⁴³ 一九五九年三月，東京地方法院首次判決駐日美軍有其違憲性。判決言述：「駐日美軍透過日本政府的承諾而駐留日本，並且其駐留以防衛日本為其目的，此一事實明確違背於憲法第九條所提的不擁有陸、海、空軍以及其他軍事力量的規定。」但其後，最高法院推翻其判決。同註 38，108-112。

⁴⁴ 同註 38，105-106。

⁴⁵ 同註 6，346。

⁴⁶ 同註 22，72-73。

的主張：自衛隊的行動被視為「個別的自衛權」而不違反其憲法規定。⁴⁷

雖然安保條約將美日共同防衛的範圍限制於日本的領土主權範圍內，並且日本可行使個別的自衛權而保護本國國土，但是隨著冷戰的結束、國際權力結構的轉變，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再次成為日本與美國必須重新評估的重大問題。一九九七年九月美日雙方簽訂新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而規定以「日本周邊地區」為兩國的合作範圍，並且強調「為建立國際安全環境」美日將合作。⁴⁸ 這些新規定已無法由「個別的自衛權」來解釋其與憲法的合乎性。因此，日本政府重新檢討防衛合作指針的同時，亦展開修改憲法的討論。其始於一九九〇年發生波斯灣危機時，以小澤一郎為中心的自民黨幹部主張：日本憲法的和平主義與聯合國憲章的和平理念完全一致，並且日本參與聯合國決議下的行動為日本憲法中國際協調主義之實踐，因此日本須經改變憲法的解釋而使自衛隊參與聯合軍。⁴⁹ 此後，國內成立了「聯合國維持和平方動等合作法」，但是為了維持合憲性而規定「參加五大原則」等限制，並且有凍結自衛隊參與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PKF)等規定，⁵⁰ 因此此後主張修憲者，展開為突破憲法上限制的議論。

展開修改憲法的議論中最主要的轉變點，為於一九九四年由自民黨與社會黨的聯合政府之成立。二次大戰後最大在野黨的社會黨一直採取「廢除美日安保、自衛隊為違憲、反對參加維持和

⁴⁷ 森英樹與倉持孝司，「新ガイドライン：有事立法で憲法はどうなるか」，收錄於森英樹等人編，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215。

⁴⁸ 同註 4，423。

⁴⁹ 小澤一郎，日本改造計劃。東京：講談社，1993年，122-126。

⁵⁰ 同註 6，179-180。

平行動」的立場，並且與和平運動團體合作而展開阻止政府軍事化的路線，但成立聯合政府之後，轉變其主張則表示：「承認美日安保、自衛隊為合憲、積極支持維持和平方動」。此一事情使得自民黨容易突破憲法上的軍事限制事項，則是將派遣自衛隊至海外而確立其在海外的積極行動。冷戰時期的修憲論的主要論點為「自衛隊是否違憲？」但冷戰結束後，其論點轉變為「派遣自衛隊至海外是否違憲？」成立聯合國維持和平方動等合作法之後，其論點再度轉變為「自衛隊在海外行使武力是否違憲？」成立聯合政府之後，探討「以國際性貢獻為目的所派遣至海外的自衛隊，在何種程度能夠行使其軍事力量」的問題。是否限制自衛的範圍？是否參加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PKF)？是否參加聯合國秘書長蓋里所提倡的執行和平部隊？⁵¹ 是否不經聯合國而根據集體自衛權為行使其軍事能力？

此外，冷戰結束後展開修憲的主張，將憲法與聯合國聯結而討論之。一九八〇年代中曾根康弘首相在進行軍事大國化的政策下，試圖修改和平憲法，但是處於冷戰情勢下的軍事大國化無法獲得國民的支持，而未能實施修憲。至一九九〇年代再討論修憲之時，其主張即日本為了進行「國際性軍事貢獻」，必須先修改憲法其第九條之法。因此，現在隊進行國際性貢獻方便而須修改憲法的觀念。⁵² 冷戰時期一直批評政府企圖軍事化的日本媒體，直至一九九〇年代逐漸改法，甚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日本最大報社讀賣新聞發表「憲法改正試案」，此一試案中表示：「日本須積極參與國際機構所進行之

⁵¹ 同註 28。

⁵² 讀賣新聞於一九八六年舉行憲意調時，百分之百三的人贊成。但於一九九五年舉行同樣調之時一的人則反對之。同註 38，91。

行動。必要之時，日本為了維持和促進國際和平，可提供自衛隊。」⁵³

二次大戰後，日本一直維護和平憲法，對長期執政黨的自民黨而言，和平憲法扮演了日本為經濟發展堤防的角色，另對反對黨及和平運動團體而言，它是日本走向非軍事政策的基礎。但隨著世界情勢的轉變，兩者都迫於探討憲法與國際情勢的關係。一九九六年後掌握強大權力的自民黨，在日本國會中在已無強力反對黨的情況下，促進日本「大國化」的政策。另外，亦有共產黨及和平運動團體等試圖阻止日本政府的此一政策，但其力量較為薄弱。

二次大戰後，日本維持著五十年的和平憲法，但迎接新世紀的現時，在世界情勢的轉變下，面臨戰後首次修憲的可能性。新的美日軍事同盟關係之進行中，

⁵³ 讀賣新聞，1994年11月3日，版1。

第六章 結論

冷戰時期，美國透過負擔國際公共財而建立了西方民主國家陣營的霸權地位。但冷戰後期，美國經濟力量的衰退成為影響其政治、外交以及軍事政策的重要因素。其安全政策不得不偏重與同盟國合作的安全戰略，以減少美國軍事負擔。由於蘇聯的瓦解，美國成為唯一的超級強國，但其戰略仍需透過其他國家的合作關係來達成，以及配合美國柔性權力之影響力，試圖維持其領導者的角色。在此種情勢下，美國採取的策略是，「經濟」以 APEC 為主，「軍事」以美日同盟為主的戰略，而藉此鞏固在亞太地區領導者的地位。

另外，日本在冷戰時期，國際政治上一直保持其低姿態，基本上是跟隨著美國政策而行。其因為在政治上，執政黨一直承受在野黨與國民反戰意識的壓力，而無法進行「大國化」政策，另在經濟方面，日本企業由其國內生產為主的經濟形態，而只要求政府協助對國內企業的發展，故此，政府與企業界均不重視國外之發展。再於法制方面，戰後日本為維持其「和平憲法」，不允許日本走向擴充軍備的方向。

冷戰結束後，經過波斯灣戰爭及朝鮮半島核武危機，美國發現美日安保條約在表面上雖擁有「同盟關係」的形態，但其重要的「共同作戰」內容實為空白狀態，且日本若遭受安全危機之時，無法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日本政府亦認為須改變過去一直躊躇不決面對商討軍事上的因應行動模式。

針對此種情況，美日兩國同時進行後冷戰時期之國防計劃，

其計劃為美國公佈「東亞戰略報告」以及日本作成「防衛計劃大綱」。美國強調在亞太地區的安全上，美日同盟之重要性，但日本原先目標以聯合國為主的國防計劃。此後相繼發生沖繩美軍強暴女童事件以及台海危機，並且日本國內政治事變，日本修改其國防內容，改以美日安保為主的國防計劃。之後，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美日兩國共同重新簽署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新指針及此後日本國內作成的關連法，均遠離美日兩國間的防衛合作規範，反而以兩國共同維持亞太地區的安全，並且透過聯合國軍事行動，將其軍事力量擴大至全球範圍為其主要內容。

鑑於以上國際情勢的轉變與美日同盟關係的變化，美日兩國簽署新的「防衛合作指針」之主要意義中：(一)對美國的意義有：(1)美國在後冷戰時期仍欲維持其霸權之地位，但在政治、經濟、技術各方面已無法維持其強大影響力之現時，試圖納入日本的經濟、軍事技術等能力，以圖更加提高美國霸權的能力；(2)美國在歐洲地區使北約向東擴張且擴大其合作涵蓋項目，而試圖與西方國家共同擴張其權力之同時，在亞洲方面與唯一「西方國家」的日本牽手追求在此一地區的霸權地位，為完成其全球霸權而鋪路之；(二)對日本的意義有：(1)日本經一九八〇年代後國內經濟結構的轉變，必須保護日籍跨國公司的利益，同時維持日本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2)日本欲擺戰敗國形對全球的影響力，以及在聯合國維持和平方動的名義下，將其地位由「被領導者」而提昇為「亞洲領導者」，再提昇為「全球領導者」；(三)對美日兩國關係的意義有：(1)由於一九九〇年代在日本提高欲擺美國外交政策對同盟關係的重要性，即兩國「重新確認」美日同盟關係有其重要性；(2)冷戰的結束使美日兩國失去共同的合作目標，而更暴露出美日兩國對雙邊關係缺少較長遠及整體協商的缺失。因此，兩

國「重新定義」美日同盟關係的方向。

對東亞地區國家而言，美國以其軍事力量及提供亞洲國家其龐大的國內市場，在東亞地區的軍事及經濟事務方面，自然擁有嚇阻的力量及談判的籌碼，並對維持東亞局勢的穩定，也有其甚大的影響力。另外，日本經由戰後在此一地區的經濟行動，其影響力逐漸提升，不容忽視。因此，在東亞地區，後冷戰時期的美日關係應比在冷戰時期更具有其重要性。但在世界進行政治、經濟之統合化的現在，霸權國美國與經濟及科技大國日本兩國，提升軍事聯盟體制而擴大其適用範圍的作法，引起其他國家的疑慮及不安，特別是中共相信「新指針」則為積極地使其軍事力量滲入東南亞，對日漸崛起的中國實行「新圍堵」。¹ 對日本而言，現在加強美日安保體制，雖然助於加速其大國化之夢想，可提升其政治上影響力，但同時，面對下一世紀新崛起國為中國的現實，而考慮其國家利益，日本欲全方位接近中國。建立二十一世紀的亞洲及世界新秩序中，日本將捲入中美權力政治漩渦之困境。

隨著二十一世紀的來臨，佔全球國民生產總額四成以上的美日兩國加強其「同盟關係」，使得其他國家認為美日的「共同霸權」企圖試行於區域或全世界。² 對於建立後冷戰時期的世界秩

¹ 所謂「新圍堵」亦即美國國務院在一九九五年「中國威脅論」之前提下，折衷「交往」與「圍堵」兩派意見的「有條件交往」。企圖與中共經濟合作的同時間，用政治軍事手段迫使中共納入以美國為首的國際體系範圍，不在構成威脅關係，收錄於馮啟人編，兩岸關係：廿一世紀中美兩國面臨之挑戰。台北：中西（民國八十六年），242-243。

² 聯合國大學(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前副校長武者小路公秀主張，後冷戰時期的國際體系為美國在與歐洲及日本的合作下維持其霸權地位，即為「單極·三極共同霸權」體系。引自武者小路公秀，轉換期の國際政治。東京：岩波書店，1996年，32-37。

序而言，此種「共同霸權」將給予世界各國帶來恐懼和威脅。但美國在日本的駐軍為美國於後冷戰時期顯示其仍要積極參與亞太地區事務的最主要象，因此洲地區撤軍，容易導致此一地區的權力真空，也將引發區域各國的軍事競賽，而導致東亞地區的不安定。

此外，一般來，在東亞潛藏著對日本過去的「侵略戰爭」以及對中共的「中華世界秩序」等歷史性不信任心裡。因此，以目前的情勢來看，由美國領導亞太地區的安全體制則可獲得較多國家的支持，但是以美國為中心的「單極體系」亦無法保證東亞地區的長期穩定，而且容易產生對於霸權主義的抵抗心態。

如此看來，或許得美日嘗試的是變成為區域性集體安全體制的可能性。亞太地區的集體安全構想來自於歐洲過去經驗，³ 不過由於歐洲從冷戰時期就已經有集體防禦的安全保障機制 - NATO，因而在冷戰結束後「歐洲安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 能夠較為順利的建立起來。但是在東亞地區，由於形成冷戰的過程中，擁有與歐洲國家不同的歷史發展背景和理論經驗，因此在建立區域性安全體制時，須要有與歐洲不同的發展模式。

考慮亞太地區的區域性安全結構時，美日安保扮演的角色甚為重要。在現實主義的觀點而言，一個國家試圖與其他國家形成

³ 一九九〇年代初期蘇聯前總統戈巴契夫幾度提倡在亞太地區建立類似 CSCE 的多邊安全體制之構想。但是，由於對俄羅斯的懷疑以及各國安全政策之不同，美、日、中共等國家並未支持其構想。引自 David Youtz, and Paul Midford, *A Northeast Asian Security Regime: Prospects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The Institute for Eastwest Studies, 1992.

同盟關係時，其關係基於各國成本效益以及國家之間的權力關係而決定其形態。但是，一旦形成其同盟關係後，同盟關係本身另有其意義，則是產生運作同盟的組織、人、規範、程序等相互關係。透過這些關係，能減少會員國之間的不安、疑慮、不確定性等因素，反而提高其信賴性。⁴ 奈伊 (Joseph S. Nye) 與基歐罕 (Robert O. Keohane) 等人曾主張，NATO 成為高度制度化同盟組織之原因，為會員國之間有軍事互賴關係的同時，亦有緊密的經濟互賴關係，並且維持進行會員國之間在政治、社會以及文化上的協商。⁵

後冷戰時期，美日兩國均重視亞太地區，但是兩國在外交戰略上，擁有不同的觀點。美國現實主義政治領導者易透過超大強國或霸權國的觀點而造成世界政治的理想像，並基於這個觀點而作成外交戰略、安全對策以及經濟戰略，因此其政策容易傾向以單一的尺度來看待亞洲國家。但是，亞洲各國的歷史或文化背景、政治結構、經濟發展階段皆不相同，因而對亞洲國家的外交應該在尊重這些多樣性的情形下進行。同樣為亞洲國家的日本便是希望依照東亞各國的不同發展情勢，來進行其外交政策。美國與日本的合作關係應該朝向擴展為類似 CSCE 結構組織的方向努力，其須解決的問題是關於成員國間的安全、經濟、人權以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的問題，以便降低區域內國家的不信任感與猜忌，達成維持和平穩定的目標。

⁴ 土山實男，「同盟の終焉：日米關係のゆくえ」，收錄於豬口孝主編，*冷戰後の日米關係*。東京：NTT 出版（1997 年），56。

⁵ Joseph S. Nye, and Robert O. Keohane,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in Robert O. Keohane, Joseph S. Nye, and Stanley Hoffmann, eds.,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Strategies in Europe, 1989-199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04-126.

面臨二十一世紀的來臨，美日兩國已將重新界定「美日安保條約」為防衛亞太地區的支柱，但此次作業僅只為提高區域安全的過程，美日兩國下一階段合作目標，其眼點是否為性集體安全體制之建立。

附錄

「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英文版全文

23 September 1997

THE GUIDELINES FOR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I. THE AIM OF THE GUIDELINES

The aim of these Guidelines is to create a solid basis for more effective and credible U.S.-Japan cooperation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in case of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and in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The Guidelines also provide a general framework and policy direction for the roles and missions of the two countries and ways of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oth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and during contingencies.

II. BASIC PREMISES AND PRINCIPLES

The Guidelines and programs under the Guideline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following basic premises and principles.

1.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Japan (the U.S.-Japan Security Treaty) and its related arrangements, as well as the fundamental framework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will remain unchanged.

2. Japan will conduct all its actions within the limitations of its Constitu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basic positions as the maintenance of its exclusively defense-oriented policy and its three non-nuclear principles.

3. All actions taken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will be consistent with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nd sovereign equality,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such a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4. The Guidelines and programs under the Guidelines will not obligate either Government to take legislative, budgetary or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However, since the objective of the Guidelines and programs under the Guidelines is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framework for bilateral cooperation, the two Governments are expected to

reflect in an appropriate way the results of these efforts, based on their own judgments, in their specific policies and measures. All actions taken by Japan will be consistent with its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n in effect.

III. COOPERATION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Both Governments will firmly maintain existing U.S.-Japan security arrangements. Each Government will make efforts to maintain required defense postures. Japan will possess defense capability within the scope necessary for self-defense on the basis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Outline.” In order to meet its commitments, the United States will maintain its nuclear deterrent capability, its forward deployed forc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other forces capable of reinforcing those forward deployed forces.

Both Government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policies,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will maintain close cooperation for the defense of Japan as well as for the creation of a more stabl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nvironment.

Both Governments will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enhance cooperation in a variety of areas. Examples include mutual support activities under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Reciprocal Provision of Logistic Support, Supplies and Services between the Self-Defense Forces of Japan and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Mutual Defense Assistance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Japan; and their related arrangements.

1.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olicy Consultations

Recognizing that accurate information and sound analysis are at the foundation of security,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increase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sharing, and the exchange of views on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of mutual interest, especiall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y will also continue close consultations on defense policies and military postures.

Such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olicy consultations will be conducted at as many levels as possible and on the broadest range of subjects. This will be accomplished by taking advantage of all available opportunities, such as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SCC) and Security Sub-Committee (SSC) meetings.

2. Various Types of Security Cooperation

Bilateral cooperation to promote regional and global activities in the field of security contributes to the creation of a more stabl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nvironment.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and significance of security dialogues and defense exchanges in the region,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promote such activities and cooperate as necessary.

When either or both Governments participate in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o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relief operations, the two sides will cooperate closely for mutual support as necessary. They will prepare procedures for cooperation in such areas as transportation, medical services,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education and training.

When either or both Governments conduct emergency relief operations in response to requests from governments concerned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wake of large-scale disasters, they will cooperate closely with each other as necessary.

3. Bilateral Programs

Both Governments will conduct bilateral work, including bilateral defense planning in case of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and mutual cooperation planning in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Such efforts will be made in a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involving relevant agencies of the respective Governments, and establish the foundation for bilateral cooperation.

Bilateral exercises and training will be enhanced in order not only to validate such bilateral work but also to enable smooth and effective responses by public and private entities of both countries, starting with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establish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volving relevant agencies to be operated during contingencies.

IV. ACTIONS IN RESPONSE TO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Bilateral actions in response to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remain a core aspect of U.S.-Japan defense cooperation.

When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is imminent,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take steps to prevent further deterioration of the situation and make preparations necessary for the defense of Japan. When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takes place,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nduct appropriate bilateral actions to repel it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stage.

1. When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is Imminent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intensify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sharing and policy consultations, and initiate at an early stage the operation of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Cooperating as appropriate, they will make preparations necessary for ensuring coordinated responses according to the readiness stage selected by mutual agreement. Japan will establish and maintain the basis for U.S. reinforcements. As circumstances change,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also increase intelligence gathering and surveillance, and will prepare to respond to activities which could develop into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make every effort, including diplomatic efforts, to prevent further deterioration of the situation.

Recognizing that a situation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may develop into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be mindful of the close interrelationship of the two requirements: preparations for the defense of Japan and responses to or preparations for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2. When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Takes Place

(1) Principles for Coordinated Bilateral Actions

(a) Japan will hav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immediately to take action and to repel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United States will provide appropriate support to Japan. Such bilateral cooperation may vary according to the scale, type, phase, and other factors of the armed attack. This cooperation may include preparations for and execution of coordinated bilateral operations, steps to prevent further deterioration of the situation, surveillance, and intelligence sharing.

(b) In conducting bilateral operations,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employ their respective defense capabilities in a coordinated, timely, and effective manner. In doing this, they will conduct effective joint operations of their respective Forces' ground, maritime and air services.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primarily conduct defensive operations in Japanese territory and its surrounding waters and airspace, while U.S. Forces support Self-Defense Forces' operations. U.S. Forces will also conduct operations to supplement the capabilities of the Self-Defense Forces.

(c) The United States will introduce reinforcements in a timely manner, and Japan will establish and maintain the basis to facilitate these deployments.

(2) Concept of Operations

(a) Operations to Counter Air Attack against Japan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bilaterally conduct operations to counter air attack against Japan.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hav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conducting operations for air defense.

U.S. Forces will support Self-Defense Forces' operations and conduct operations, including those which may involve the use of strike power, to supplement the capabilities of the Self-Defense Forces.

(b) Operations to Defend Surrounding Waters and to Protect 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bilaterally conduct operations for the defense of surrounding waters and for the protection of 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hav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major ports and straits in Japan, for the protection of ships in surrounding waters, and for other operations.

U.S. Forces will support Self-Defense Forces' operations and conduct operations, including those which may provide additional mobility and strike power, to supplement the capabilities of the Self-Defense Forces.

(c) Operations to Counter Airborne and Seaborne Invasions of Japan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bilaterally conduct operations to counter airborne and seaborne invasions of Japan.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hav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conducting operations to check and repel such invasions.

U.S. Forces will primarily conduct operations to supplement the capabilities of the Self-Defense Forces. The United States will introduce reinforcements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stage, according to the scale, type, and other factors of the invasion, and will support Self-Defense Forces' operations.

(d) Responses to Other Threats

(i)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hav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to check and repel guerrilla-commando type attacks or any other unconventional attacks involving military infiltration in Japanese territory at the earliest possible stage. They will cooperate and coordinate closely with relevant agencies, and will be supported in appropriate ways by U.S. Forces depending on the situation.

(ii)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cooperate and coordinate closely to respond to a ballistic missile attack. U.S. Forces will provide Japan with necessary intelligence, and consider, as necessary, the use of forces providing additional strike power.

(3) Activities and Requirements for Operations

(a) Command and Coordination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in close cooperation, will take action through their respective command-and-control channels. To conduct effective bilateral operations, the two Forces will establish, in advance, procedures which include those to determine the division of roles and missions and to synchronize their operations.

(b) B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Necessary coordination among the relevant agenc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will be conducted through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 order to conduct effective bilateral operations,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closely coordinate operations,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and logistics support through this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cluding use of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center.

(c) Communications and Electronic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provide mutual support to ensure effective use of communications and electronics capabilities.

(d)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operate in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in order to ensure effective bilateral operations. This will include coordination of requirements, collection,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telligence products. Each Government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ecurity of shared intelligence.

(e) Logistics Support Activities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conduct logistics support activities efficiently and proper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priate bilateral arrangement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logistics and to alleviate functional shortfall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undertake mutual support activities, making appropriate use of authorities and assets of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gencies, as well as private sector assets. Particular attention will be paid to the following points in conducting such activities:

(i) Supply

The United States will support the acquisition of supplies for systems of U.S. origin while Japan will support the acquisition of supplies in Japan.

(ii) Transportation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losely cooperate in transportation operations, including airlift and sealift of suppli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o Japan.

(iii) Maintenance

Japan will support the maintenance of U.S. Forces' equipment in Japan; the United States will support the maintenance of items of U.S. origin which are beyond Japanese maintenance capabilities. Maintenance support will include the technical training of maintenance personnel as required. Japan will also support U.S. Forces' requirement for salvage and recovery.

(iv) Facilities

Japan will, in case of need, provide additional facilities and are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S.-Japan Security Treaty and its related arrangements. If necessary for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operations,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make joint use of Self-Defense Forces facilities and U.S. facilities and are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eaty and its related arrangements.

(v) Medical Service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support each other in the area of medical services such as medical trea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of casualties.

V. COOPERATION IN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THAT WILL HAVE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JAPAN'S PEACE AND SECURITY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will have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Japan's peace and security. The concept,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is not geographic but situational.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make every effort, including diplomatic efforts, to prevent such situations from occurring. When the two Governments reach a common assessment of the state of each situation, they will effectively coordinate their activities. In responding to such situations, measures taken may differ depending on circumstances.

1. When a Situation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is Anticipated

When a situation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is anticipated,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intensify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sharing and policy consultations, including efforts to reach a common assessment of the situ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y will make every effort, including diplomatic efforts, to prevent further deterioration of the situation, while initiating at an early stage the operation of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cluding use of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center. Cooperating as appropriate, they will make preparations necessary for ensuring coordinated responses according to the readiness stage selected by mutual agreement. As circumstances change, they will also increase intelligence gathering and surveillance, and enhance their readiness to respond to the circumstances.

2. Responses to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include preventing further deterioration of situations, in response to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This will be don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premises and principles listed in Section II above and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decisions. They will support each other as necessary in accordance with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Functions and fields of cooperation and examples of items of cooperation are outlined below, and listed in the Annex.

(1) Cooperation in Activities Initiated by Either Government

Although either Government may conduct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at its own discretion, bilateral cooperation will enhance their effectiveness.

(a) Relief Activities and Measures to Deal with Refugees

Each Government will conduct relief activities with the consent and cooperation of the authorities in the affected area.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operate as necessar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operate in dealing with refugees as necessary. When there is a flow of refugees into Japanese territory, Japan will decide how to respond and will hav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dealing with the flow; the United States will provide appropriate support.

(b) Search and Rescue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operate in search and rescue operations. Japan will conduct search and rescue operations in Japanese territory; and at sea around Japan, as distinguished from areas where combat operations are being conducted. When U.S.

Forces are conducting operations, the United States will conduct search and rescue operations in and near the operational areas.

(c) Noncombatant Evacuation Operations

When the need arises for U.S. and Japanese noncombatants to be evacuated from a third country to a safe haven, each Government is responsible for evacuating its own nationals as well as for dealing with the authorities of the affected area. In instances in which each decides it is appropriate,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ordinate in planning and cooperate in carrying out their evacuations, including for the securing of transportation means, transportation and the use of facilities, using their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in a mutually supplementary manner. If similar need arises for noncombatants other than of U.S. or Japanese nationality,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may consider extending, on their respective terms, evacuation assistance to third country nationals.

(d) Activities for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Economic Sanc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tability

Each Government will contribute to activities for en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economic sanc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tability. Such contributions wi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Government's own criteria.

Additionally,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operate with each other as appropriat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ir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Such cooperation includes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ooperation in inspection of ships based on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2) Japan's Support for U.S. Forces Activities.

(a) Use of Facilities

Based on the U.S.-Japan Security Treaty and its related arrangements, Japan will, in case of need, provide additional facilities and areas in a timely and appropriate manner, and ensure the temporary use by U.S. Forces of Self-Defense Forces facilities and civilian airports and ports.

(b) Rear Area Support

Japan will provide rear area support to those U.S. Forces that are conducting oper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achieving the objectives of the U.S.-Japan Security Treaty. The primary aim of this rear area support is to enable U.S. Forces to use facilities and conduct operations in an effective manner. By its very nature, Japan's rear area support

will be provided primarily in Japanese territory. It may also be provided on the high seas and international airspace around Japan which are distinguished from areas where combat operations are being conducted.

In providing rear area support, Japan will make appropriate use of authorities and assets of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gencies, as well as private sector assets. The Self-Defense Forces, as appropriate, will provide such support consistent with their mission for the defense of Japan and the maintenance of public order.

(3) U.S.-Japan Operational Cooperation

As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have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Japan's peace and security,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conduct such activities as intelligence gathering, surveillance and minesweeping, to protect lives and property and to ensure navigational safety. U.S. Forces will conduct operations to restore the peace and security affected by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relevant agencies,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will significantly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both Forces' activities.

VI. BILATERAL PROGRAMS FOR EFFECTIVE DEFENSE COOPERATION UNDER THE GUIDELINES

Effective bilateral cooperation under the Guidelines will require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to conduct consultative dialogue throughout the spectrum of security conditions: normal circumstances,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and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Both sides must be well informed and coordinate at multiple levels to ensure successful bilateral defense cooperation. To accomplish thi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strengthen their information and intelligence sharing and policy consultations by taking advantage of all available opportunities, including SCC and SSC meetings, and they will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two mechanisms to facilitate consultations, coordinate policies, and coordinate operational functions.

First,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develop a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for bilateral planning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on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involving not only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but also other relevant agencies of their respective Government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as necessary, improve this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The SCC will continue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for presenting policy direction to the

work to be conducted by this mechanism. The SCC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esenting directions, validating the progress of work, and issuing directives as necessary. The Subcommittee for Defense Cooperation (SDC) will assist the SCC in bilateral work.

Second,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also establish,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that will include relevant agenc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for coordinating respective activities during contingencies.

1. Bilateral Work for Planning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on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Bilateral work listed below will be conducted in a comprehensive mechanism involving relevant agencies of the respective Governments in a deliberate and efficient manner. Progress and results of such work will be reported at significant milestones to the SCC and the SDC.

(1) Bilateral Defense Planning and Mutual Cooperation Planning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conduct bilateral defense planning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o take coordinated actions smoothly and effectively in case of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nduct mutual cooperation planning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to be able to respond smoothly and effectively to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Bilateral defense planning and mutual cooperation planning will assume various possible situations, with the expectation that results of these efforts will be appropriately reflected in the plans of the two Government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ordinate and adjust their plans in light of actual circumstance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be mindful that bilateral defense planning and mutual cooperation planning must be consistent so that appropriate responses will be ensured when a situation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threatens to develop into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or when such a situation and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occur simultaneously.

(2) Establishment of Common Standards for Preparation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establish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common standards for preparations for the defense of Japan. These standards will address such matters as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unit activities, movements and logistics support in each readiness stage. When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is imminent, both Governments will agree to select a common readiness stage that will be reflected in the level of preparations for the defense of Japan by U.S. Forces, the Self-Defense Forces and other

relevant agencie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similarly establish common standards for preparations of cooperative measures in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so that they may select a common readiness stage by mutual agreement.

(3) Establishment of Common Procedure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prepare in advance common procedures to ensure smooth and effective execution of coordinated U.S. Forces and Self-Defense Forces operations for the defense of Japan. These will include procedures for communications, transmission of target information,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and logistics support, and prevention of fratricide. Common procedures will also include criteria for properly controlling respective unit operations. The two Forces wi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importance of communications and electronics interoperability, and will determine in advance their mutual requirements.

2. B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establish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involving relevant agenc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to coordinate respective activities in case of an armed attack against Japan and in situations in areas surrounding Japan.

Procedures for coordination will vary depending upon items to be coordinated and agencies to be involved. They may include coordination committee meetings, mutual dispatch of liaison officers, and designation of points of contacts. As part of such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U.S. Forces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will prepare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 a bilateral coordination center with the necessary hardware and software in order to coordinate their respective activities.

VII. TIMELY AND APPROPRIATE REVIEW OF THE GUIDELINES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review the Guidelines in a timely and appropriate manner when changes in situations relevant to the U.S.-Japan security relationship occur and if deemed necessary in view of the circumstances at that time.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Brzezinski, Zbigniew 著，林添貴譯，大棋盤。台北：立緒，民國八十七年。

Hughes, Barry 著，歐信宏與陳尚懋譯，國際政治新論。台北：韋伯文化，民國八十八年。

Kennedy, Paul 著，張春柏與陸乃聖譯，霸權興衰史。台北：五南，一九九五年。

Pfalezgraff, Robert L. Jr., and James E. Dougherty 著，胡祖慶譯，國際關係理論導讀。台北：五南，民國八十二年。

林小鈴與林岑玫編，現代用語導讀 1：國際關係暨國際組織類。台北：書泉，民國八十五年。

周煦，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台北：生智文化，民國八十八年。

馮啟人，兩岸關係：廿一世紀中美兩國面臨之挑戰。台北：中西，民國八十六年。

二、期刊

洪淑芬，「一九九九年以來日本對亞洲直接投資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 37 卷，第 2 期（民國八十七年二月），69-87。

陳文賢，「後冷戰時代的美日關係與東北亞政局」，政治科學論叢，第 5 期（民國八十三年四月），1-13。

曹瑞泰，「冷戰後日本政黨政治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0 期（民國八十六年十月），27-50。

張隆義，「從安保觀點看冷戰後日本對中共的政策」，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1 期（民國八十八年一月），1-15。

三、報紙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版 14。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日，版 14。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版 13。

貳、日文部份

一、書籍

Morgenthau, Hans J. 著，現代平和研究會譯，國際政治：權力と平和。東京：福村出版，1986 年。

Smith, Micheal J. 著，押村嵩譯，現實主義の國際政治思想：ウェーバーからキッシンジャーまで。東京：垣内出版，1997 年。

Vogel, Ezra F. 著，廣中和歌子與木本彰子譯，Japan as No.1。東京：TBS ブリタニカ，1979 年。

小島朋之主編，アジア時代の日中關係。東京：サイマル出版會，1995 年。

小學館編，DATA PAL 94/95。東京：小學館，1994 年。

小澤一郎，日本改造計劃。東京：講談社，1993 年。

- 上田耕一郎，新ガイドラインと米世界戦略。東京：新日本出版社，1998年。
- 日本貿易振興會編，1993年JETRO白書投資編：世界と日本の海外直接投資。東京：日本貿易振興會，1993年。
- _____，1997年JETRO白書投資編：世界と日本の海外直接投資。東京：日本貿易振興會，1997年。
- 石川真澄，戦後政治史。東京：岩波書店，1995年。
- 石井貫太郎，國際政治分析の基礎。京都：晃洋書房，1993年。
- 矢野恒太記念會編，日本國勢圖會 97/98。東京：國勢社，1997年。
- _____，世界國勢圖會 98/99。東京：國勢社，1998年。
- 江畑謙介，日本の安全保障。東京：講談社現代新書，1997年。
- _____，アメリカの軍事戦略。東京：講談社現代新書，1996年。
- 西井正弘編，圖 國際東京：有斐閣，1998年。
- 西村熊雄，サンフランシスコ平和條約。東京：鹿島平和研究所，1971年。
- 佐佐木芳隆，海を渡る自衛隊。東京：岩波書店，1992年。
- 佐佐木隆雄，アメリカの通商政策。東京：岩波書店，1997年。
- 杉江榮一與樅木貞雄編，國際關係資料集。東京：法律文化社，1997年。
- 村松岐夫，日本の行政。東京：中央公論社，1994年。
- 防衛廳編，平成十年版防衛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8年。
- _____，平成十一年版防衛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9年。
- 花井等與淺川公紀編，戦後アメリカ外交の軌跡。東京：勁草出版，1997年。
- 武者小路公秀，轉換期の國際政治。東京：岩波書店，1996年。
- 松本三郎、大畠英樹與中原喜一郎編，國際政治。東京：有斐閣，1996年。
- 高 正 國際政治。東京：中央公論社，1996年。

通商産業省編，平成六年版通商白書。東京：大藏省印刷局，1994年。
都留重人，日米安保解消への道。東京：岩波書店，1996年。
細谷千博編，日米關係通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5年。
船橋洋一，同盟漂流。東京：岩波書店，1997年。
現代憲法研究會編，日本國憲法：資料と判例。東京：法律文化社，
1996年。
淺井基文，ここが問題：新ガイドラインQ & A。東京：青木書店，
1997年。
盛田昭夫與石原慎太郎，NOと言える日本。東京：光文社，1989年。
渡邊治，日本とはどういう國かどこへ向かって行くのか：改革の時代・
日本の構造分析。東京：教育史料出版會，1998年。
森 英 樹 ， 渡 邊 治 與グローバル安保體制が動き出す。
東京：日本評論社，1998年。
鈴木力編，情報知識 imidas1998。東京：集英社，1998年。
鈴木良始，日本的生産システムと企業社會。札幌：北海道大學圖書
刊行會，1994。
豬口孝等人編，冷戦後の日米關係。東京：NTT出版，1997年。
鴨武彦，世界政治をどう見るか。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
鴨武彦編，講座世紀間の世界政治5：パワーポリティクスの變容。
東京：日本評論社，1994年。

二、期刊

上杉勇司與昇亞美子，「沖繩問題の構造：三つのレベルと紛争解決の
視角からの分析」國際政治 第120（1999年2月），170-194。
石原慎太郎，「政治の末期症狀を打破するために」，中央公論，
第109，第期（1994年8月），79-89。
宇垣大成，「大型輸送艦大隅とLCAC」，軍事研究，第33，

- 第 8 期 (1998 年 8 月), 54-63。
- 江畑謙介, 「ガイドラインの議論で け落ちたこと」, 外交 FORUM, 第 132 (1999 年 8 月), 88-93。
- 伊藤剛, 「日米中関係における台湾問題」, 国際政治, 第 118 (1998 年 5 月), 118-132。
- 西 文 昭, 「 米ら見た沖縄」, 国際政治, 第 120 (1999 年 2 月), 120-134。
- 佐佐木毅, 「細川政権とは何だったのか」, 中央公論, 第 109 , 第 6 期 (1994 年 6 月), 54-64。
- 岩見隆夫, 「村山首相誕生までの百余時間」, 中央公論, 第 109 , 第 9 期 (1994 年 8 月), 102-110。
- 重村智計, 「北朝鮮は自分から手を出さない」, 中央公論, 第 109 , 第 6 期 (1994 年 6 月), 38-46。
- 宮里政玄, 「行政協定の作成過程」, 国際政治, 第 85 (1987 年 5 月), 133-150。
- 高原明生, 「中国威脅論を生む中華世界の拡充と軋轢」, 外交 FORUM, 第 68 (1994 年 5 月), 48-54。
- 新崎盛暉, 「沖縄の反基地闘争と東アジアの平和創造」, 国際政治, 第 120 (1999 年 2 月), 109-119。
- 福 島 之, 「と国際システムの安定」, 国際政治, 第 117 (1998 年 3 月), 159-174。

三、報紙

- 産経新聞, 1999 年 1 月 14 日, 版 1。
- 産経新聞, 1999 年 5 月 25 日, 版 3。
- 朝日新聞, 1998 年 2 月 26 日, 版 6。
- 朝日新聞, 1998 年 11 月 16 日, 版 2。

朝日新聞 , 1999 年 3 月 27 日 , 版 9。
朝日新聞 , 1999 年 3 月 29 日 , 版 6。
朝日新聞 , 1999 年 5 月 25 日 , 版 1。
朝日新聞 , 1999 年 5 月 26 日 , 版 2。
朝日新聞 , 1999 年 5 月 27 日 , 版 2。
讀賣新聞 , 1994 年 4 月 30 日 , 版 2。
讀賣新聞 , 1994 年 11 月 3 日 , 版 1。

參、西文部份

(I)Books

- Emmerson, John K., *Arms, Yen and Power: The Japanese Dilemma*.
New York: Dunellen Publishing Co., 1971.
- Gilpin, Rober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 Kennedy, Paul,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London:
Font and Press, 1988.
- Kissinger, Henry A.,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9.
- Mandelbaum, Michael, *The Nuclear Revolution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efore and After Hiroshima*.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Nye, Joseph S. Jr., *Bound To Lead: The Changing Natur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0.
- Nye, Joseph S., and Robert O. Keohane, "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 in
Robert O. Keohane, Joseph S. Nye, and Stanley Hoffmann, eds.,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Strategies

in Europe, 1989-199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3), 104-126.

Papp, Daniel S.,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edl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1997.

Rothstein, Robert L., *Alliances and Small Power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Youtz, David, and Paul Midford, *A Northeast Asian Security Regime: Prospects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The Institute for Eastwest Studies, 1992.

(II)Periodicals

Albright, Madeleine K., " The Testing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 *Foreign Affairs*, vol. 77, no. 6(November/December 1998), 50-64.

Baker, James A.,3d., " America in Asia: Emerging Architecture for a Pacific Community, "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5(Winter 1991/92), 1-18.

Bergsten, C. Fred, " APEC and World Trade, " *Foreign Affairs*, vol. 73, no. 3(May/June 1994), 20-26.

Drucker, Peter F., " Japan's Choice, " *Foreign Affairs*, vol. 65, no. 5 (Summer 1987), 923-941.

Funabashi, Yoichi, " Japan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5(Winter 1991/92), 58-74.

Haas, Ernst B., " The Balance of Power : Prescri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 *World Politics*, vol. 5, no. 4(July 1953), 442-477.

Huntington, Samuel P., " Why International Primacy Matters, "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7, no. 4(Spring 1993), 68-83.

_____, " The U.S.-Decline or Renewal?, " *Foreign Affairs*, vol. 67, no. 2(Winter 1988/89), 76-96.

_____, " The Lonely Superpower, "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2

- (March/April 1999), 35-49.
- Ikenberry, John G., " The Myth of Post-Cold War Chaos, "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3(May/June 1996), 79-91.
- Kaifu, Toshiki, " Japan's Vision, " *Foreign Policy*, no. 80(Fall 1990), 28-39.
- Kindleberger, Charles P.,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5, no. 2(June 1981), 242-254.
- Krugman, Paul, " Competitiveness: A Dangerous Obsession, " *Foreign Affairs*, vol. 73, no. 2(March/April 1994), 28-44.
- Nye, Joseph S., Jr., and William A. Owens, " America's Information Edge, "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2(March/April 1996), 20-36.
- Nye, Joseph S., Jr., "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4(July/August 1999), 22-35.
- _____, " Cooping with Japan, " *Foreign Policy*, no. 89(Winter 1992/93), 96-115.
- Olsen, Edward, " Target Japan as America's Economic Foe, " *Orbis*, vol. 36, no. 4(Fall 1992), 491-503.
- Perry, William, " Defense in an Age of Hope, "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6(November/December 1996), 64-79.
- Schlesinger, James, " Quest for a Post-Cold War Foreign Policy, "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1(Winter 1992/93), 17-28.
- Snyder, Glenn H., "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Alliance Politics, "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4(July 1984), 461-495.
- Wallerstein, Immanuel, " Friends as Foes, " *Foreign Policy*, no. 40 (1980), 119-131.
- Wills, Garry, " Bully of the Free World, " *Foreign Affairs*, vol. 78, no. 2

(March/April 1999), 50-59.

Zuckerman, Mortimer B., " A Second American Century, " *Foreign Affairs*, vol. 77, no. 3(May/June 1998), 18-31.